

前 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科专业	1
第二部分 研究生学科、专业	99
第三部分 重点学科、特色专业	180
第四部分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27
第五部分 合作办学项目	239
学科、专业名称索引	247

2658
26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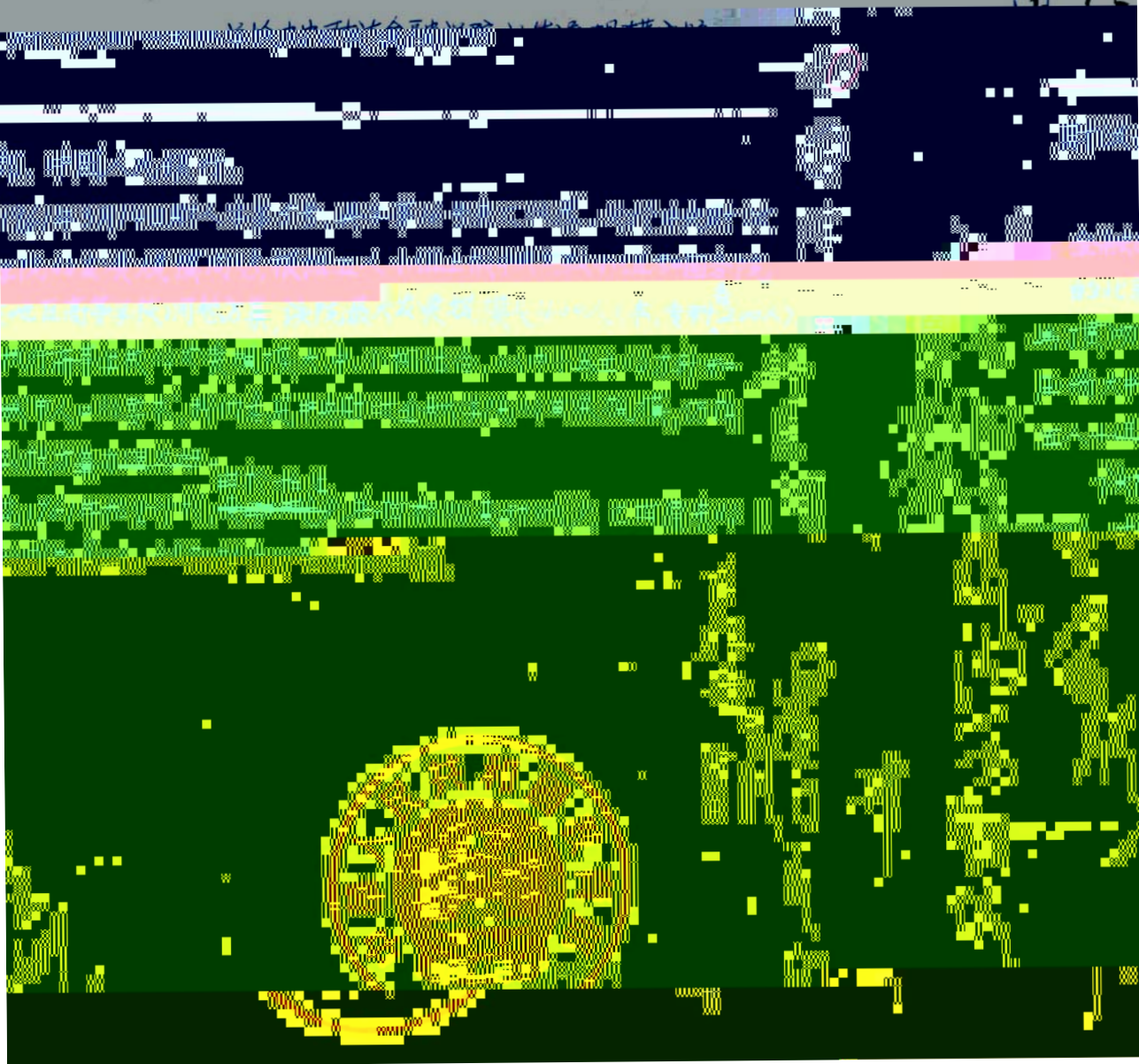
170

財政部
★ 1961.3.27 ☆
收文入字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61) 教計事崔 字第 248 号

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函送保留高等学校名单等表

62财人字第53号

教育部：

根据你部62调段字第77号、62教调段字第136号和149号通知的要求，现送去我部“保留高等学校名单”、“各级各类学校调整前后校数、学生数简表”、“财政部1962年7月份所属公办学校精简增加教职工人数月报表”各两份，请查收。

附件：如文。



抄送：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保留高等学校名单

附表一

序号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修业年限	建校时间	1961年年初情况			专业设置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其中 教师数	现设专业个数	调整保留的专业个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财经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北京市	财政部	四	1960年	134	125	34	3	4

注：1. 现有财政、金融和外汇三个专业，1962年扩大招生名额后，拟调整为财政、金融、会计和银行会计四个专业，现有外汇专业1963年在校学生毕业后不再设置。

2. 1961年初在校学生134人，后来有5人退了学，现在实有为129人。

64 7 10 4-4
江 302

王 (四) 杨明周 干教处 分校

財政部
★ 1964.6.18 ★
教文人字第 200 号

19/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①
印字房

②
外长国际通信学院

64年8月14日
收文收字 376号

財政部
1964.8.11
收办
#11

八十二

国家计划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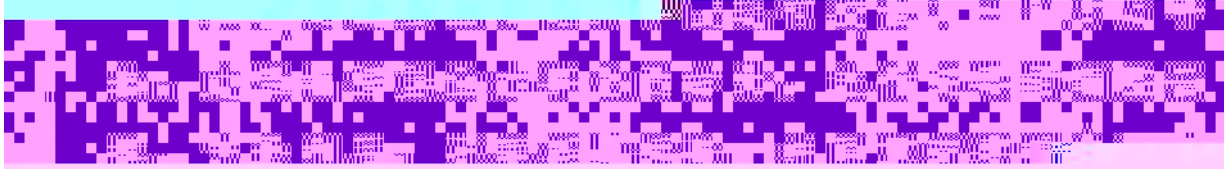
(64)計基字2060号

关于北京財政金融学院和干校扩建设計任务书的复函

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中国农业銀行：

1964年1月7日及4月2日两次來文均收到，
現答复如下：

一、同意財政金融学院設置財政、金融、會計、
国际金融四个专业。学生规模为2,000人；財政
金融干校的规模按上述比例繼續設置。



万平方米，其中教室、图书馆6400平方米，宿舍21800平方米，办公用房3500平方米。

四、新建校舍在现有校园内占地，经局审批

抄送：华北局计委，北京市计委。

教育部文件

(78)教计字179号

关于同意恢复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通知

财政部：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现通知：同意在北京恢复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该院设置财政、金融、国际金融、会计、统计等专业，学制三年，在校学生规模二千人；面向全国，实行财政部和北京市双重领导，以财政部为主。

请据此安排筹备工作，争取早日招生。



抄报：国务院

抄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北京市革命委员会

财政部文件

(70)财院字第1号

关于请安排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今年招收 走读生一百二十名的函

教育部、国家计委：

我所属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自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恢复、争取早日招生以来，经过几个月的积极筹备，院校舍已逐步收回一部分，原有教师也陆续调回。现根据现有校舍和教师情况，今年已初步

财政部文件

(80)财政字第41号

关于批复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一九八〇年
专业设置和招生名额的函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80)财院第26号函悉。经研究，同意你院一九八〇年设置五个专业，招生二百名（每专业均四十名）。特此批复。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



中 央 财 政 金 融 学 院

关于报送一九八〇年专业设置 和招生名额的请示

(财院)财院字第26号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接教育部通知，要求我院务必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前报送一九八〇年招生专业介绍材料。为此，经研究，我院一九八〇年拟设置五个专业，招生二百名。专业名称和名额分配如下：

财 政 专 业 四十名

基建财务信用专业 四十名

金 融 专 业 四十名



财政部文件

(81)财人字第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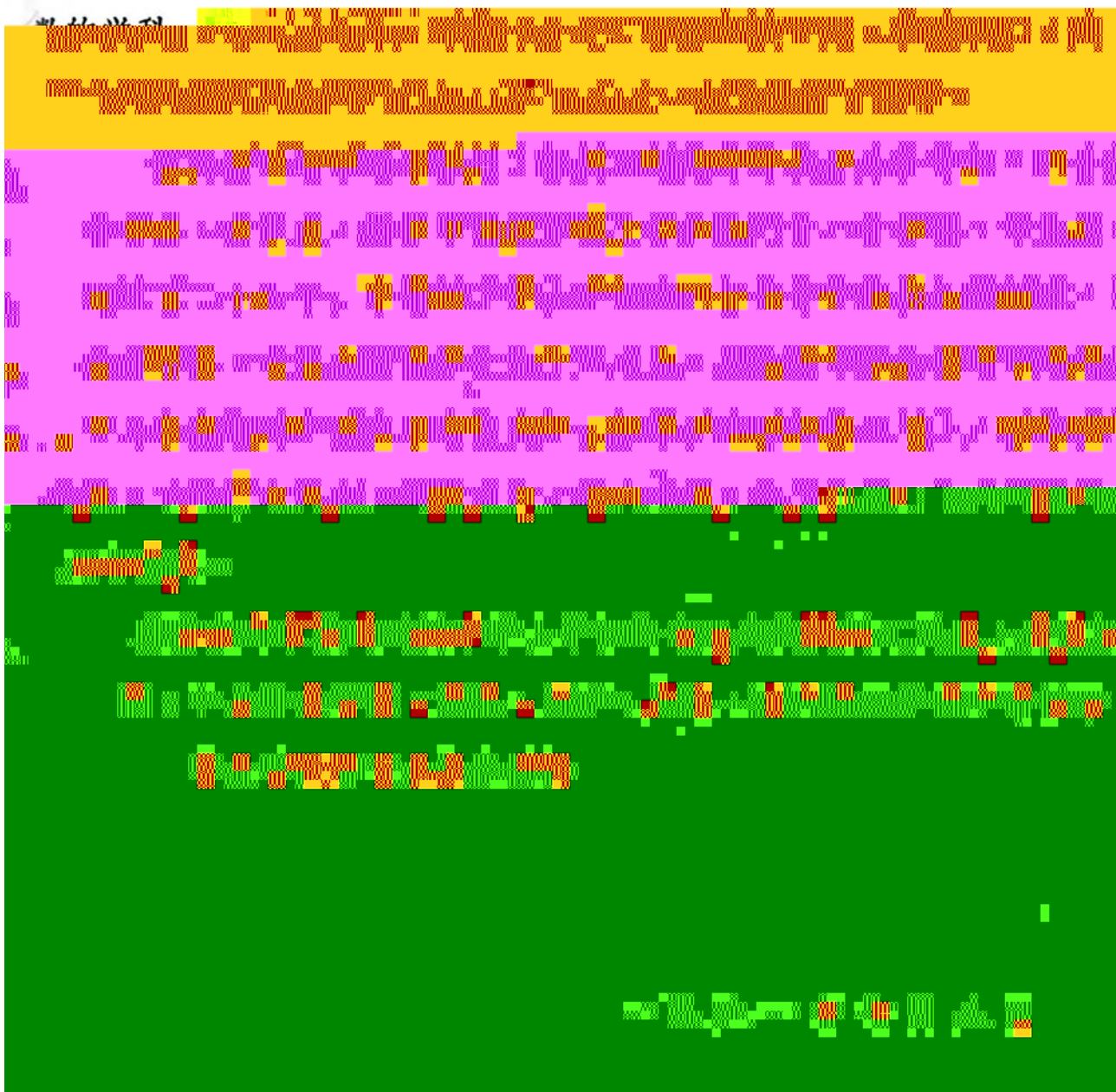
关于报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材料的函

教育部：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1)学位字002号通知精神，我部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了审核学位授予单位专家评议组会议，对部属单位申请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进行了认真审核。参加这次评议组会议的专家共有二十一人，分别来自部属中央财金学院，湖北、辽宁、上海、江西财经学院，财政科学研究所，和会计制度司等七个单位。其中，有教授八人，副教授十一人，会计专家一人，财政专家一人。他们当中早年留学美、苏、英、日、德、法等国并分别取得学士、硕士、副博士学位的有七人，对搞学位制有一定的经验。部党组对这次评议工作十分重视，充分信任专家，依靠专家。会议从始至终由一位副部长主持，由专家担任评议组正、副组长。部长亲自到会感谢了各位专家代表，给他们以鼓励。

法》等文件，然后由申请单位按学科、专业逐个介绍情况，专家们进行评议，最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票

数的学科



财政部审核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单表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经济学

1981年6月

序号	学位授予单位	系	专业	建立 时间	学制	在校		其中				备注
						学生数	现有专业 教师人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1	中央财金学院	财政	财政	1960	4年	183	47	1	5	32	9	

财政部文件

(82)财人字第175号

关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恢复 国际金融专业的函

教育部：

我院前身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曾于1964年开设国际金融专业，连续招生两届（每届招生50名），后因“文化大革命”学校

专业招生的条件：毕业、技工、口口及在恢复国际金融专业。招生

说明：以国家性质为大的普通高。请投是。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元整各银行利息。并往教条部存财证了
和会中等的。存教条部。 126
198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部属院校增设新专业的通知

89财入教字第48号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湖北、上海、江西财经学院：

根据教育部89教计字048号文批复，现将你们要求增设专业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增设的“金融工程”专业，由教育部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湖北、上海、江西财经学院增设的“金融工程”专业，由教育部批准。

三、其他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长：王德安



关于我院增设《经济管理》 专业的请示报告

财政部：

为适应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院拟增设《经济管理》专业，
从一九八五年开始招生，现将增设该专业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培养目标和分配去向

我院经济管理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既掌
握现代管理科学，又有财政、金融专业知识，适合在财政金融战线从
事综合性工作的专门人才。该专业毕业生的知识和能力应具有一

个特点：1、财政金融知识较为丰富；2、比较系统地掌握现代管理
科学和宏观经济管理的理论和方法；3、综合分析和全面观察处理问
题能力较强。学生毕业后主要应该分配在各级财政、金融部门和计划

的综合性处室工作，也可有一部分学生分配在各级计委的财政金融
室工作。

二、关于增设该专业的必要性

1、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方针的贯彻，对财政金融工作的要求越
来越高，从事财政金融工作的干部，特别是综合部门的干部，必须
掌握现代管理科学宏观经济管理知识，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

2、根据我们了解到的不太全面的情况，许多财政金融和计
划部门的干部，特别是管综合的干部，知识面过窄，现代管理知识非
常缺乏。一方面要对在职干部进行回炉教育，另一方面急需培养
一批既懂财政金融知识，又掌握现代管理知识的，并善于综合分析

3、我院开设这个专业，既能更加适用国家的需要，又能进一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加强与财政金融产业相互渗透的一些课程的



关于部属院校增设专业和专门化的通知

(37) 财教司字第3号



以更名为农业财政信贷专门化，上海财经大学增设计划统计专业。
业。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九日

抄送：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同意你院国际金融专业为学上

学位授予专业的请示

财函〔2018〕111号

你院《请示》收悉。

经部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你院国际金融专业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部属院校

新增专业和专门化的通知

(87) 财教司字第180号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南、东北、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学院：

现将国家教委(87)教高一字020号文批复同意各校新增、试办、筹建的专业及我部同意增设的专门化通知如下：

一、国家教委同意：

- 1、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增设审计学专业，学制四年；
- 2、中南财经大学试办国际税收专业，学制四年。

3、上海财经大学试办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校申报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制四年；

4、江西财经学院筹建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制四年。

二、我部同意：

- 1、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在财政专业开设农业财政与

信用专门化；

2、上海财经大学在贸易经济专业开设市场营销专门化。

以上同意增设和试办的专业和专门化可从一九八八年秋季开始招生。同意筹建的专业，筹建期间不得招生，待条件具备后再申请正式设置专业，筹建期间不得超过二年。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8)财教司便字(159)号

中央财金学院，中南、东北、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院：

现将国家教委(88)教高一字14号《关于对报送的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名称调整意见的批复》转发给你们，望各校院遵照执行。



财政部教育司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委员会文件

教育部 2019 年第 10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已经教育部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已经教育部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原则、组织管理、命题、试卷分发、考场设置、考生入场、考试实施、评卷、成绩复核、录取、考试安全、违纪处理、其他事项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

《规定》还明确了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原则、组织管理、命题、试卷分发、考场设置、考生入场、考试实施、评卷、成绩复核、录取、考试安全、违纪处理、其他事项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

整为两个专业，且专业的基本内容必须与调整后的专业名称相称。

三、此次批复专业名称调整，不涉及新增专业的审批，凡新设专业（包括已批筹建而未批准招生的专业），应根据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另行申报。

四、如下几类专业，暂不列入此次专业名称调整：近三年来未招生的专业，专科专业，民族、师范院校（类）专业，近几年批准新建院校时，原则同意设置而尚未履行审批手续，计划一九八九年及以后招生的专业。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普通高等院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名称调整表

主管单位: 财政部

学校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序号	审定专业名称	专业编号	原专业名称	备注
	国民经济学	1003	经济管理	
	财政学	1005	财政	
	税收学	1006	税收	
	金融学	1007	金融	
	国际金融学	1008	国际金融	
	保险学	1009	保险	
	会计学	1010	会计	
	审计学	1011	审计学	
	投资经济管理	1020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	
	国际保险	1037	国际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同志^意你院增设国有资产管理专门化的批复

(90)财教司字第14号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中财教字(1990)1号《报告》悉。根据社会需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院发[1994]22号

关于使用新专业名称的通知

各系、处、室、部、馆、所：

根据国家教委教高厅[1993]11号《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现设本科专业名称整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的专业名称整理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整理结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名称整理结果

新专业名称	简称	原专业名称
财政学	财政	财政学
农业财政与信用专门化	农财	农业财政与信用专门化
国有资产管理专门化	国资	国有资产管理专门化

国际保险专门化	国保	国际保险
会计学	会计	会计学
外国财务会计专门化	外会	外国财务会计专门化
审计学	审计	审计学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院发[1994]32号

关于设立保险专业国际保险专门化的决定

各系、处、室、部、馆、所、中心：

根据国家教委教高[1993]13号文件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精神，我院“国际保险专业”被并入“保险专业”。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国际保险专业在全国属独家设立，在国际上也有一定影响，各项办学条件齐备，办学经验丰富，生源充足，社会需求量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同意你院增设经济法和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的批复

(94)财人干字第 142 号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中财院字[1994]70、80号《报告》悉。根据国家教委教高[1994]12号《通知》和教高[1993]13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我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评议意见,结合你院的办学条件、招生规模及社会需求等有关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增设经济法和管理信息系统两个专业。

特此批复。

- 附件:一、财政部199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表;
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关于增设经济法专业的申请报告;
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关于增设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的申请报告。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抄送: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以下简称评委会)。经评委会评审并报领导小组批准，第二批试点院校为：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辽宁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安徽财贸学院、陕西财经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江西财经学院、长春税务学院、湖南财经学院、北京商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是培养能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咨询业务工作，在金融证券、政府机关、跨国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等工作的专门人才。

机 委 核心 成本 机会
 分析、实际操作、判断开拓能力和初步的创新能力，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能够较为熟练地使用电子计算从事业务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研讨并编写该专业方向的专业课程：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法、经济法、计算机与审计。

三、为了确保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的教学质量，

委会将不定期地进行教学质量的抽检和评估。

四、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的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今年各试点院校均招收1个班（40人左右），并

三、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教委，并向教育部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将据此给予一定资助。

五、在高等学校设置课程。在会计专业本科课程中

山东财政学院

050201

英语

以上专业可从 1998 年起开始招生。未经批准擅自增设专业

不得安排招生。

特此批复。

附件：国家教委《关于公布 1997/1998 年度经国家教委备案或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函[1998]2 号）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学校 本科 专业 批复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 1997/1998 年度经国家教委 备案或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教高函[1998]2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
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你们报来所属高等学校设置本科专业的各案材料

注。筹建期限从公

最长不超过两年。凡不同意增设的专业均不得安排

布之日

招生。

望你们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新增专业的指导,及时总结办学经验,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1997/1998年度经国家教委备案或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主题词:高校 本科 专业设置 通知

抄送:国家计委
委内发送:有关委领导,办公厅、计划司、师范司、学生司

录入员:罗丽君

校对员:任秀玲

附件

1997 / 1998年度经国家教委备案或批准
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财政部

中央财经大学

02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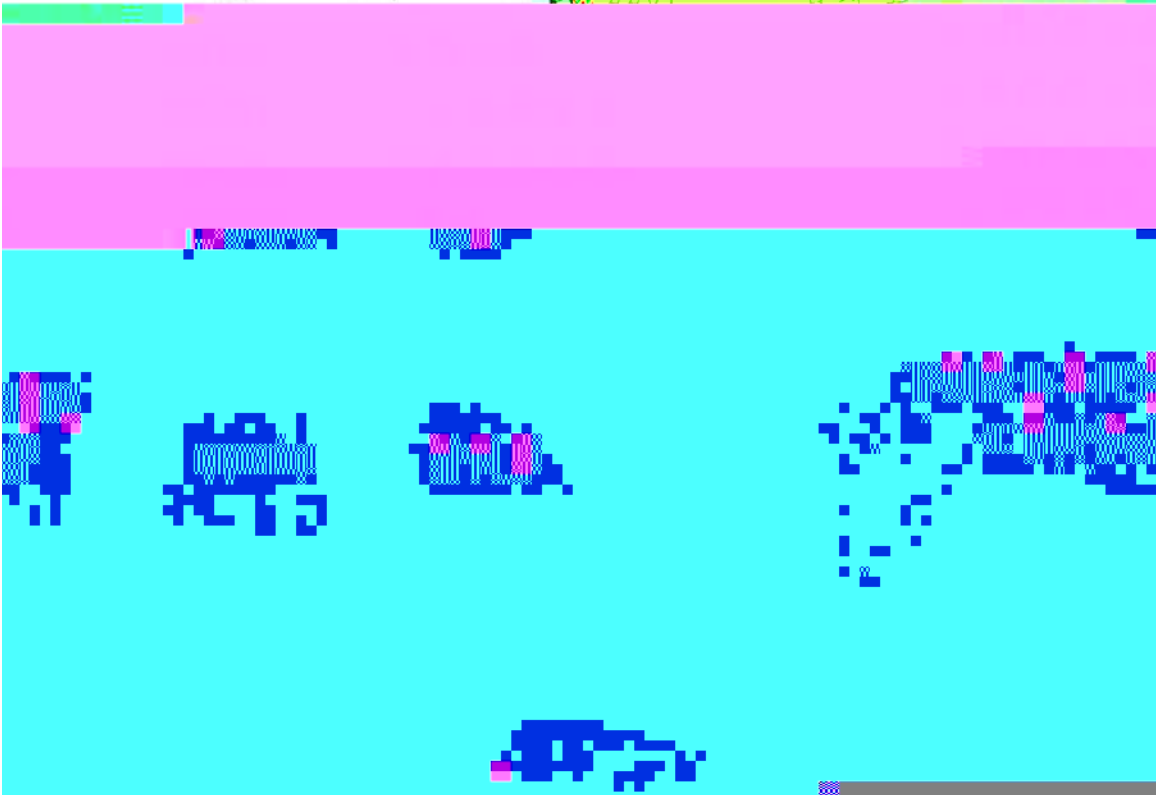
统计学

020205

市场营销

0202201

管理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 1998/1999 年度部属普通高等学校 新增本科专业的批复

财人函字[1999]40号

中央、中南、东北、江西财经大学：

部属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关于 1998/1999 年度新增本科专业的请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

江西财经大学	050302	广播电视新闻学
	050303	广告学
	110205	人力资源管理

以上专业可从1999年起开始招生。未经批准的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特此批复。

附件：教育部《关于公布1998/1999年度经教育部备案可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函[1999]2号）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财政 学校 专业 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公布1998/1999年度经教育部 备案或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教高函[1999]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你们报来所属高等学校设置本科专业的材料收悉。经审核，现公布1998/1999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见附件)。

本文同意增设或调整的专业，除已注明者外，修业年限均为四年，可以自1999年秋季开始招生。

望你们加强对新增专业的指导，及时总结办学经验，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1998/1999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The table area is heavily obscured by a large, solid yellow and green rectangular block, which appears to be a redaction or a scanning artifact. Only a few faint characters and symbols are visible within this area,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教' and '民' to the left of the seal, and some illegible markings below it.

保留了少数学校个别原设专业,并确定了相应的专业代码。对上报的少数未经正式备案或批准,但已实施招生的专业,此次整理区别不同的情况,作了适当处理,核销了少数专业,确认了多数专业。核销的专业,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均不得安排招生。

三、对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性质的专业、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在《汇总表》师范标识栏中分别加注了S和J。

四、今后高校的招生工作,凡涉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的,均应以本文及1999年以后(含1999年)经我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专业为准。

五、《汇总表》如有遗误之处,请有关部门于1999年4月15日前报我部高等教育司。我部将于5月15日前统一处理。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



主题词:高校 本科 专业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发展司、学生司、师范司

录入员:舒红 校对员:任秀玲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

主管部门：财政部(318)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标识	原 发		备 注
			代 码	专 业 名 称	
四年	经济学		020104	财政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	税务	
四年	经济学		020105	货币银行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2	国际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7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02	国民经济管理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6	保险	
四年	法学		030102	经济法	
四年	经济学		020103	统计学	
四年	管理学		020206	经济信息管理	
四年	管理学		082203	管理信息系统	
四年	管理学		082201	管理工程	
四年	管理学		020202	国际企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020205	市场营销管理	
四年	管理学		020115	审计学	
四年	管理学		020203	会计学	
四年	管理学		020201	理财学	

1999年2月

大学-1

总第24页

财政部 中央财经

普通高

学校名称：中央财经大学(3034)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050103*	对外汉语
	050207	日语
	1103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江西财经大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1103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山东财政学院	110206	旅游管理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以上专业可从 2000 年起开始招生。未经批准的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特此批复。

附件：教育部《关于公布 1999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教高函[1999]2 号)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由教育部批准设置和调整的本科专业目录

根据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公布 1999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见附件)。

本文同意增设或调整的专业,可以自 2000 年开始招生。其修业年限除已注明者外均为四年。同意筹建的专业需待条件具备后申请正式设置并招生。筹建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希望你们充分利用高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加强新增专业的建设,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1999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立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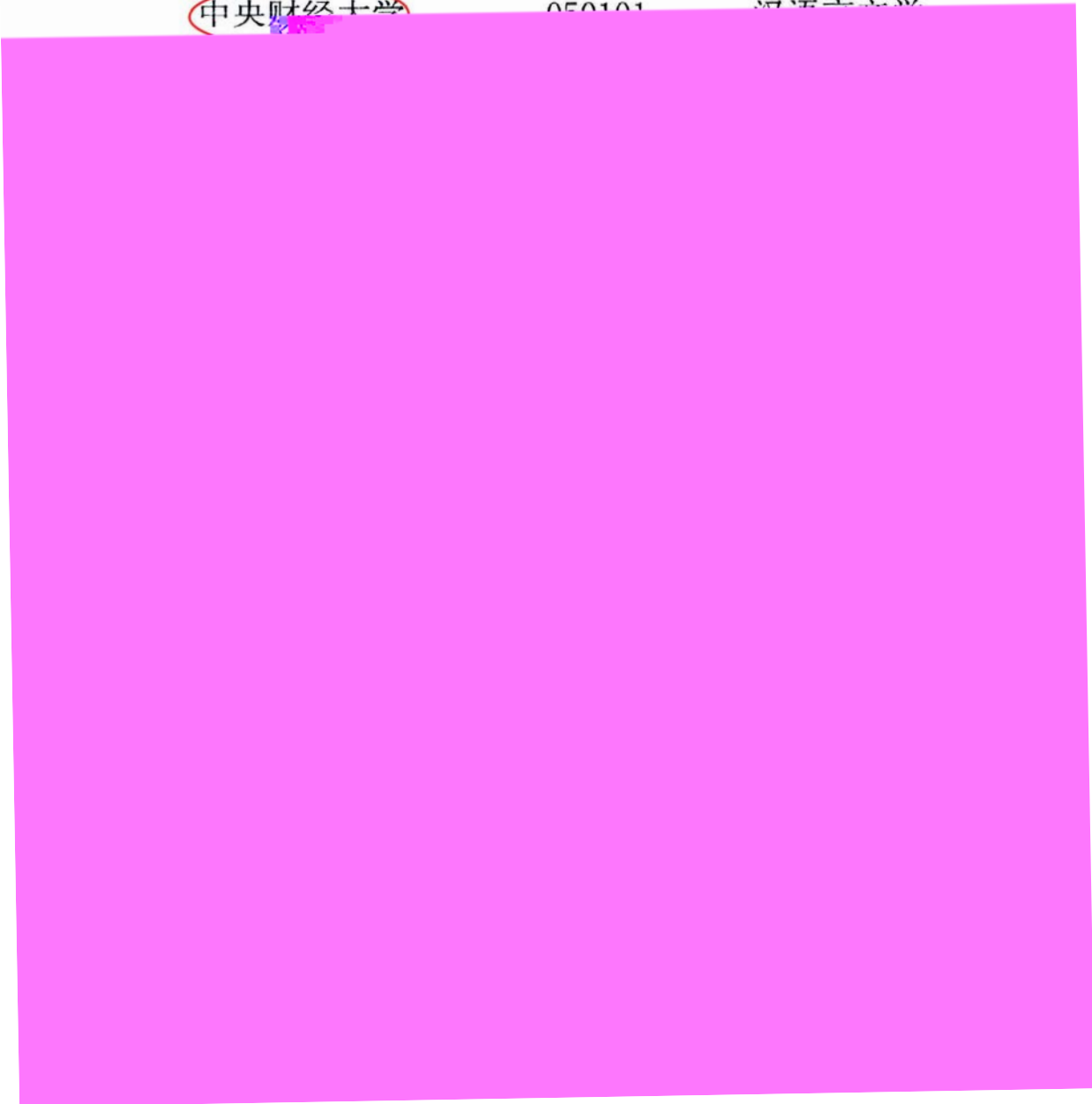
1999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
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财政部

中央财经大学

050101

汉语文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附件: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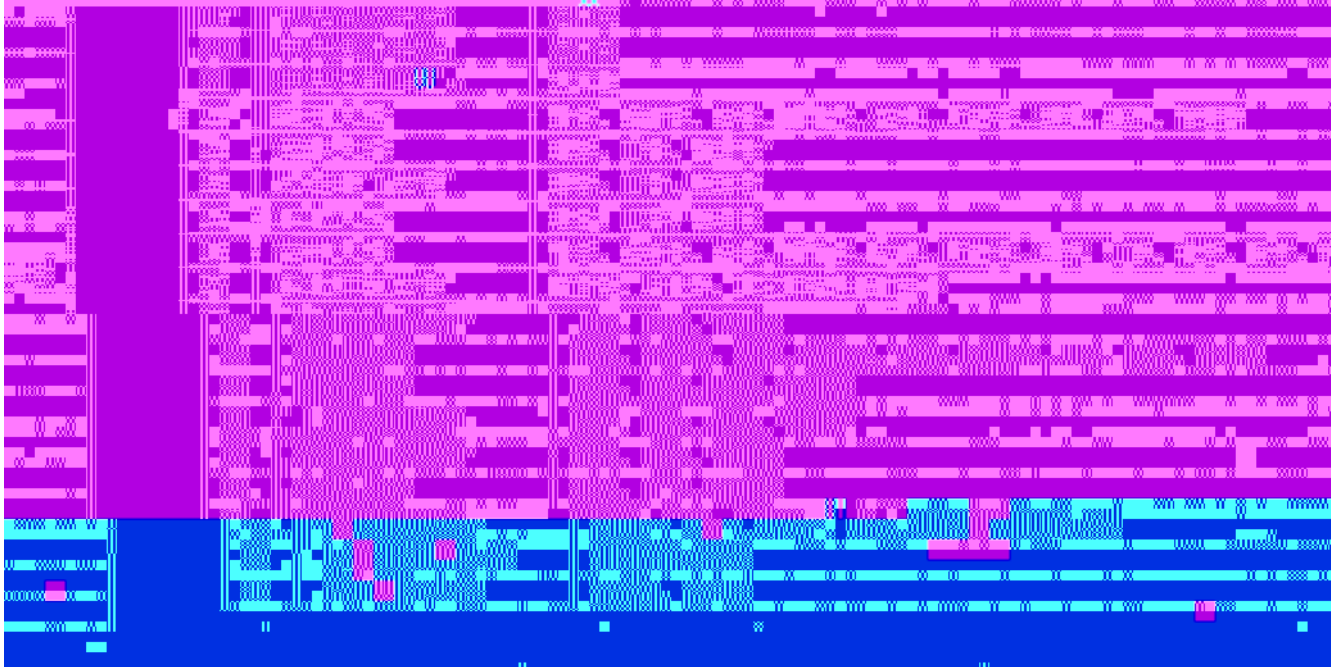
1

111

11

111

111



	学校名称	自主审定本科专业的学科门类
27	南京工大	工学

附件:2000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主题词:高等教育 高校 本科 专业 设置 通知

抄 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2001年3月6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附件：

2000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
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中央财经大学	110101*	管理科学
	110205	人力资源管理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下列专业不同意增设

中央财经大学	110209W	电子商务管理
--------	---------	--------

切实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2001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03〕2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2002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 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科
专业设置规定》、《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
生
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号)和《教育部、
)等有 部《教育部关于办好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次评议 关文件精神,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第二
会议对经教育部审批的专业进行
育部备案 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单见附件一、二)
除外),自 本文附件一、附件二中所列本专科专业(撤消专业
2003年

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希望你们充分利用高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加强新增专业的建设,切实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1.2002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名单

2.2002年度经教育部审批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类

专科专业名单

3.2002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名单



附件1：

2002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分学校）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教育部				
中央财经大学	020113W	体育经济	四年	管理学
	030301*	社会学	四年	法学
	070101	数学与用数学	四年	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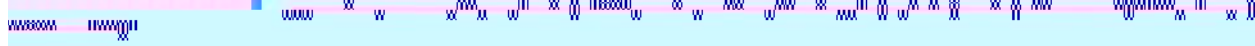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04〕3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2003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 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为规范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设置，提高专业设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2003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称公布如下。

一、备案专业名称。2003年度，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称共1200个。其中：本科专业名称1100个，专科专业名称100个。二、批准专业名称。2003年度，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称共100个。其中：本科专业名称80个，专科专业名称20个。三、有关要求。各有关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专业设置工作，提高专业设置质量。四、其他事项。有关高等学校对本通知所列专业名称有异议的，请于2004年3月31日前向教育部提出书面意见。五、联系方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电话：010-66091414，传真：010-66091415，电子邮箱：gaoyuan@163.com。



可自 2004 年开始招生,其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不同意设置的 326 个本科专业和 14 个医学类专科专业(见附件三、四),不得安排招生。7 个需评估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见附件五),待评估合格后方可招生。

望你们充分利用高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加强新增专业的建设,切实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1. 2003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一览表

2. 2003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一览表

5. 需评估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名单

附件 1：

2003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分学校）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教育部				
中央财经大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四年	理学
	110106W	房地产经营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0108S	项目管理	四年	管理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05]7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2004年度经教育部备案 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 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你们申请2004年度增设或调整专业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医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学位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第四次评议会议的评议意见,并在征得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医学类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2004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见附件1、2)。

本次公布的高校2442个本科专业和27个医学类专科专业,自2005年开始招生。其专业名称、培养目标、修业年限、学位授予条件等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经同意设置的317个本科专业

13 个医学类专科专业(见附件 3、4),不得安排招生。4 个需评估
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见附件 5),待评估合格后方可招生。

望你们充分利用高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加强新增专业的建设,
切实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1.2004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名单

2.2004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
类专科专业名单

3.2004 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名单

4.2004 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
类专科专业名单

5.需评估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名单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本科 专业 批准 通知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
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学位办

教育部办公厅

2005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2004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分学校）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教育部				
中央财经大学	020114W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30402	国际政治	四年	法学
	050303	广告学	四年	文学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110210W	物流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0310S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教育部文件

教育部令

第 1234 号

教育部令 公布《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为公布《教育部令》，特令公布。此令。

《教育部令》

一、《教育部令》

二、《教育部令》

三、《教育部令》

四、《教育部令》

五、《教育部令》

六、《教育部令》

七、《教育部令》

八、《教育部令》

九、《教育部令》

十、《教育部令》

十一、《教育部令》

十二、《教育部令》

十三、《教育部令》

十四、《教育部令》

十五、《教育部令》

十六、《教育部令》

十七、《教育部令》

十八、《教育部令》

十九、《教育部令》

二十、《教育部令》

二十一、《教育部令》

二十二、《教育部令》

二十三、《教育部令》

二十四、《教育部令》

二十五、《教育部令》

二十六、《教育部令》

二十七、《教育部令》

二十八、《教育部令》

二十九、《教育部令》

三十、《教育部令》

三十一、《教育部令》

三十二、《教育部令》

三十三、《教育部令》

三十四、《教育部令》

三十五、《教育部令》

三十六、《教育部令》

三十七、《教育部令》

三十八、《教育部令》

三十九、《教育部令》

四十、《教育部令》

四十一、《教育部令》

四十二、《教育部令》

四十三、《教育部令》

四十四、《教育部令》

四十五、《教育部令》

四十六、《教育部令》

四十七、《教育部令》

四十八、《教育部令》

四十九、《教育部令》

五十、《教育部令》

五十一、《教育部令》

五十二、《教育部令》

五十三、《教育部令》

五十四、《教育部令》

五十五、《教育部令》

五十六、《教育部令》

五十七、《教育部令》

五十八、《教育部令》

五十九、《教育部令》

六十、《教育部令》

六十一、《教育部令》

六十二、《教育部令》

六十三、《教育部令》

六十四、《教育部令》

六十五、《教育部令》

六十六、《教育部令》

六十七、《教育部令》

六十八、《教育部令》

六十九、《教育部令》

七十、《教育部令》

七十一、《教育部令》

七十二、《教育部令》

七十三、《教育部令》

七十四、《教育部令》

七十五、《教育部令》

七十六、《教育部令》

七十七、《教育部令》

七十八、《教育部令》

七十九、《教育部令》

八十、《教育部令》

八十一、《教育部令》

八十二、《教育部令》

八十三、《教育部令》

八十四、《教育部令》

八十五、《教育部令》

八十六、《教育部令》

八十七、《教育部令》

八十八、《教育部令》

八十九、《教育部令》

九十、《教育部令》

九十一、《教育部令》

九十二、《教育部令》

九十三、《教育部令》

九十四、《教育部令》

九十五、《教育部令》

九十六、《教育部令》

九十七、《教育部令》

九十八、《教育部令》

九十九、《教育部令》

一百、《教育部令》

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的评议意见 并在征得同意后

<p>姓名</p>	<p>王 强</p>
<p>职称</p>	<p>教授</p>
<p>单位</p>	<p>某某大学</p>
<p>专业</p>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p>
<p>意见</p>	<p>该专业设置符合国家教育方针，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科学合理，教学条件基本具备，同意设置。</p>
<p>签字</p>	<p>王 强</p>
<p>日期</p>	<p>2023年10月25日</p>
<p>姓名</p>	<p>李 明</p>
<p>职称</p>	<p>副教授</p>
<p>单位</p>	<p>某某大学</p>
<p>专业</p>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p>
<p>意见</p>	<p>该专业设置符合国家教育方针，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科学合理，教学条件基本具备，同意设置。</p>
<p>签字</p>	<p>李 明</p>
<p>日期</p>	<p>2023年10月25日</p>

5. 需评估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名单
6. 同意撤销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附件 1:



教育部文件

教高〔2010〕2号

高等学校
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9 年
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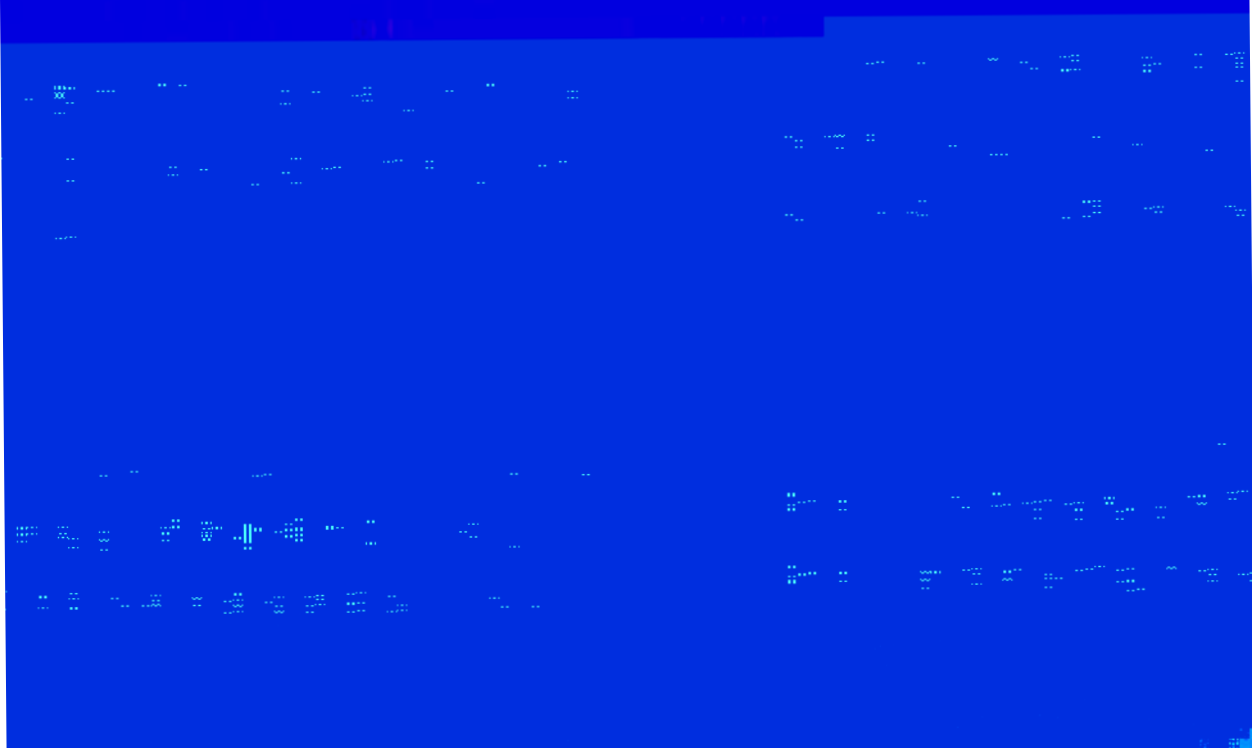
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学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

或调整专业的请示收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专业设置规定》、《教育
意见》、《国家中医药管
育若干问题的意见》、
有关问题的意见》、《教

各有关部门（学校）申请 2009 年度增
悉。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高等学校本
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
理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医药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举办公安类专业教

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



《高等学校继续招收艺术类招生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函[2009]25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勿

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类本科县)发出后,个别部门(学校

2. 2009 年度经教育部审批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类 专科专业名单

学校本科

3. 2009 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
专业名单

学校医学

4. 2009 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
类专科专业名单

5. 需评估的高等学校医学类专科专业名单

6. 同意撤销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7. 可继续按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附件 1:

2009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分学校)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立件

教高〔2014〕17号

知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引导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意义。创新创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各高等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9号）精神，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要紧密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任务。各高等学校要紧密结合本校实际，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要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要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的人才培养。要改革评价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纳入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三）营造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教育竞赛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要营造崇尚创新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以上具有上述非艺术类专业、可授艺术类专业学士学位

个专业(见附件6)的有关高校在校学生要按原培养方案培养至毕业,并保证教学质量。

望各有关部门(学校)充分利用高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加强新增专业建设,切实保证教育质量。

附件:1. 2010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2. 2010年度经教育部审批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专科专业名单

3. 2010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4. 2010年度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医学专科专业名单

5. 尚未完成审批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6. 同意设置的民办本科院校专业名单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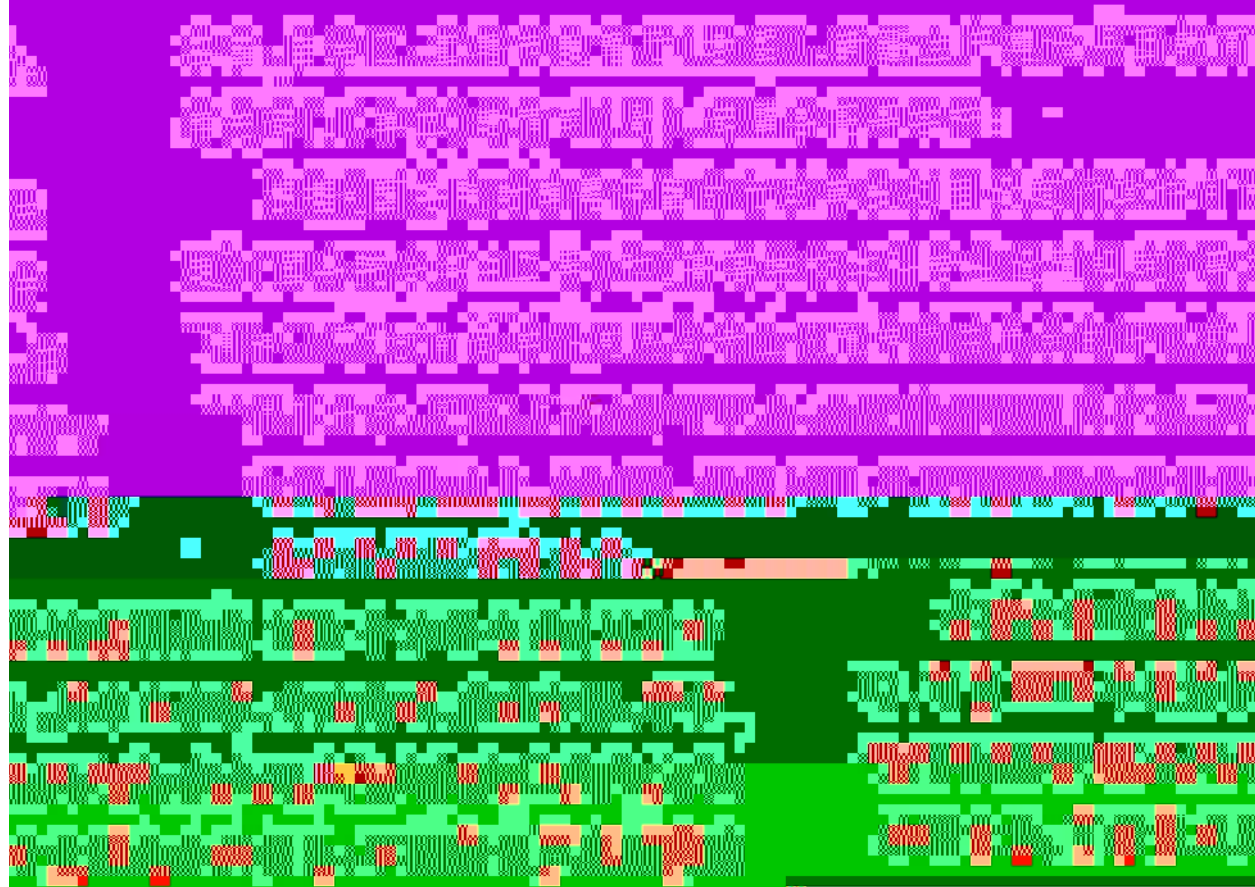
2010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单批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分学校)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教育部 中央财经大学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教育部文件

教高〔2012〕2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2011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及审批结果的通知



401个本科专业(见附件2),不得安排招生;需考察的6个医学类本科专业(见附件3),待考察合格后方可安排招生;同意撤销的32个本科专业(见附件4)的有关高校在校生要按原培养方案培养至毕业,并保证教学质量。

相关部门(学校)：



主题词：高桥 本科专业 设置 通知



附件 1:

2011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分学校）

The table content is completely redacted with a solid black box. Only the header information is visible above the redaction.

教育部文件

教发函〔2013〕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自2012年10月开始进行的普通高等学校现设本科专业整理
工作已“完成”。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
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汇总表》所整理的专业限于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
准的普通高等学校现设本科专业（含普通高等学校现设第二学士
专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进行了整理和处理。

三、对以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性质的专业,或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由有关高校依据办学实际据实整理,并予以确认。

四、今后高校的招生工作,凡涉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的,均应以本文及2013年以后经我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专业为准。

五、《汇总表》如有遗误之处,请有关部门于2013年4月15日前报我部高等教育司。我部将汇总后统一处理。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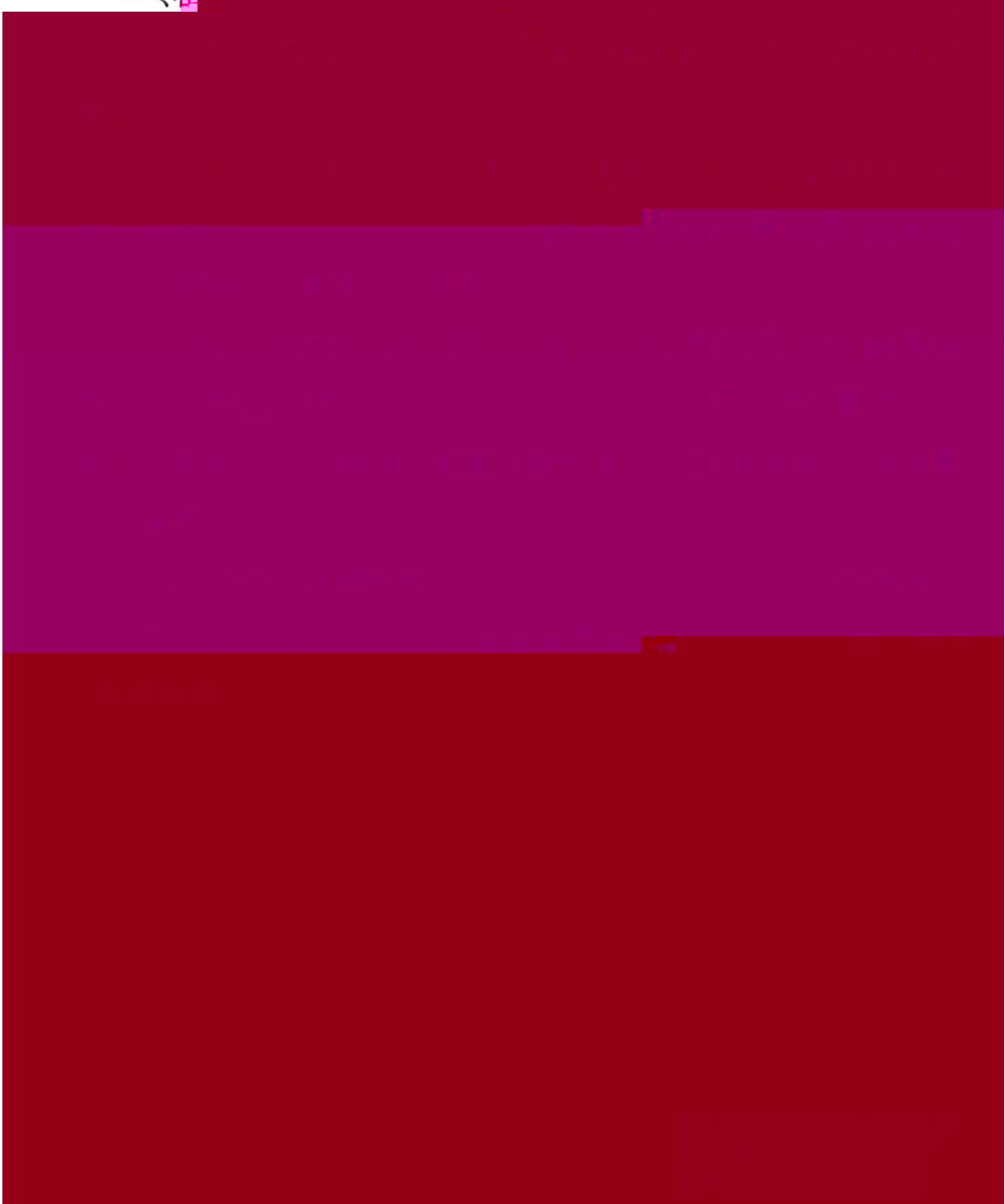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

教 育 部

2013 年 3 月

说 明

一、在《汇总表》的专业代码栏中，专业代码后加“T”“K”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

学校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主管部门：教育部

2013年2月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标识	原设专业		备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2	020102	经济统计学	四年	经济学		071601	统计学<部分>	

3	020103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03	金融学	
4	020104	金融工程	四年	经济学		020104	金融工程	
5	020105	保险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07W	保险	
6	020106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7	020107	精算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07W	保险	
8	020108	资产评估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08	资产评估学	
9	020109	信用管理	四年	经济学		020109	信用管理	
10	020110	互联网金融	四年	经济学		020110	互联网金融	
11	020111	金融数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1	金融数学	
12	020112	金融工程	四年	经济学		020112	金融工程	
13	020113	金融工程	四年	经济学		020113	金融工程	
14	020114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15	020115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16	020116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17	020117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18	020118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19	020119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0	020120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1	020121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2	020122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3	020123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4	020124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5	020125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6	020126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7	020127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8	020128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29	020129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0	020130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1	020131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2	020132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3	020133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4	020134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5	020135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6	020136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7	020137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8	020138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39	020139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0	020140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1	020141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2	020142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3	020143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4	020144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5	020145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6	020146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7	020147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8	020148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49	020149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50	020150	投资学	四年	经济学		020114W	投资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

学校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主管部门：教育部

2013年2月

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	学位授	师范	原拟专业名称	备注
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年限	子门类	标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6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0310S	文化产业管理
37	120212T	体育经济与管理	四年	管理学		020113W	体育经济
38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39	120402	行政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0301	行政管理
4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管理学		1103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1	120601	物流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10210W	物流管理
42	120801	电子商务	四年	管理学		110208W	电子商务

教 育 部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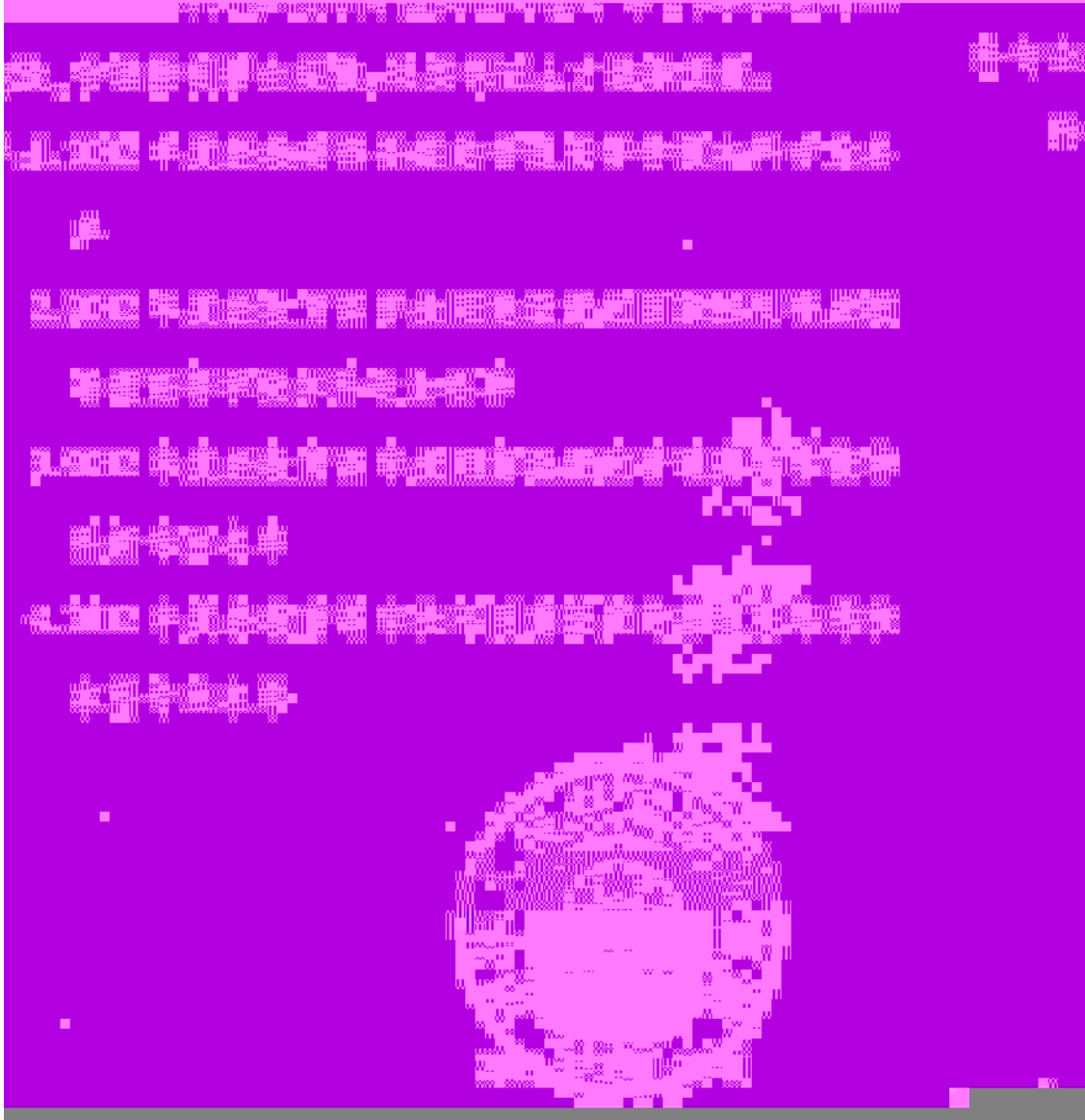
教高〔2013〕4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

个经教育部审批同意设置的新专业(见附件3),可自2013年开始招生(注明需考察的专业除外),需考察的4个医学类专业,待考察合格后方可安排招生。其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258个经教育部审批不同意设置的专业(见附件4),不得安排招生。



附件：1

2012 年度经教育部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教育部				
中央财经大学	020402	贸易经济	四年	经济学
中央财经大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	理学
[Redacted content]				

财政部文件

(82)财人字第147号

关于下达一九八三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计划控制数的通知

中央财经学院，湖北、辽宁、上海、江西财经学院，财政科学研究所：

教育部(82)教高二字040号通知下达我部所属高等院校和财政科学研究所一九八三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163名，其中院校143名，财政科学研究所20名。

《通知》批准中央财经学院招收货币银行学两个专业一九八三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6名，会计学专业暂不招生，江西财经学院未获批准招生。

扣除中央财经学院的招生数后，院校招生名额尚余137名，经研究，名额分配如下：湖北财经学院63名；辽宁财经学院29名；上海财经学院45名。辽宁财经学院的物资经济管理专业

新招生：湖北财经学院《中国经济史和中国经济思想史不宜做为专业招生，可考虑做为政治经济学专业的研究方向招生》。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84) 学位字002号

关于下达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

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已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这个名单还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报上公布。请初审归口部门负责将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下达到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授权的职责，确保所授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位工作的领导，注意总结经验，并从科研力量、经费、基建、设备等方面对这些单位，尤其是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予以重点支持，以发挥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基地的作用。

附 录：关于第二类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定校表作情况的说明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教育局，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厅

第二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其学科专业目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财政学
	德育原理		货币银行学
	外国教育史		会计学
	幼儿教育学		
	教材教法研究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经济法
	中国古典文献学		
	现代汉语	北京经济学院	会计学



所授学位的质量。

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取得招收、培养硕士生或博士生及授予硕士生或博士学位的资格，是否能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或博士，还有待今后实践的检验。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于博士和硕士授权点的建设。请各有主管部门加强对学位工作的领导，注意不断总结经验，并科研力量、经费、基建、设备等方面对这些单位，尤其是

附件二：

第三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下达部属院校第四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以及博士生导师名单的通知

(91) 财教司字第16号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南、东北、上海财经大学：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0) 029号《关于下达第四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精神，现将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你们(院)第四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博士生导师名单(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把博士点和硕士点建设好。

附：一、第四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

抄送：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江西财经学院，山东财政学院

附件一

第四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投资经济
中南财经大学	中国经济史 信息经济△ 行政学
东北财经大学	国际贸易
上海财经大学	投资经济 企业管理 数量经济学 信息经济△

注：带“△”号的，为试办专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1993]39号

关于下达第五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 学科、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

第五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和博士生导师名单,以及第五批学位授权审核调整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点名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将第五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名单及调整学科、专业的硕士点名单发给你们,请下达到所属的有关单位。这个名单还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报上公布。第五批博士生导师以及调整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将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请该单位自行公布。

批准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取得了招收、

培养博士生或硕士生以及授予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的资格，
是否真能培养出高质量的博士和硕士，还有待实践的检验。请各
主管部门加强对学位工作的领导。

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加强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的
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
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确保所授学位的质量。

附件：一、第五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 [1996] 12号

关于下达第六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

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特别认真地履行职责,确保所授学位的质量。

附件:第六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名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局、国家教委有关司局

第六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 学科、专业点名单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北京医科大学

应用社会学

首都医科大学

医学心理学

神经生物学

生物化学

生物医学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下达 学位 名单 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1998]44号

关于下达第七批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权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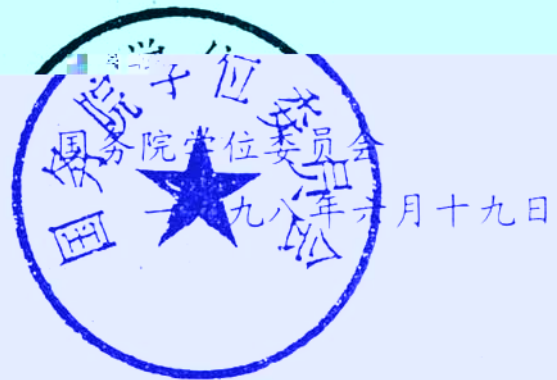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科教、人教）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包括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和博士点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审核的硕士点名单、调整学科专业的博士点名单、硕士点名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将此名单发给你们，请下达到所属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批准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取得了招收、培养博士生或硕士生以及授予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的资格，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点，可以在本

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招收培养研究生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能否培养出高质量的博士和硕士，还有待实践检验。请各主管部门从人力、经费、基建、设备等各方面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予以支持，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有计划地对其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and 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确保所授学位的质量。

附件：第七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抄送：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附件

第七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 学科、专业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北京大学	人类学		麻醉学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口腔临床医学
	亚非语言文学	首都师范大学	中国古代文学
	核技术及应用	北京外国语大学	欧洲语言文学
	教育经济与管理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
中国人民大学	情报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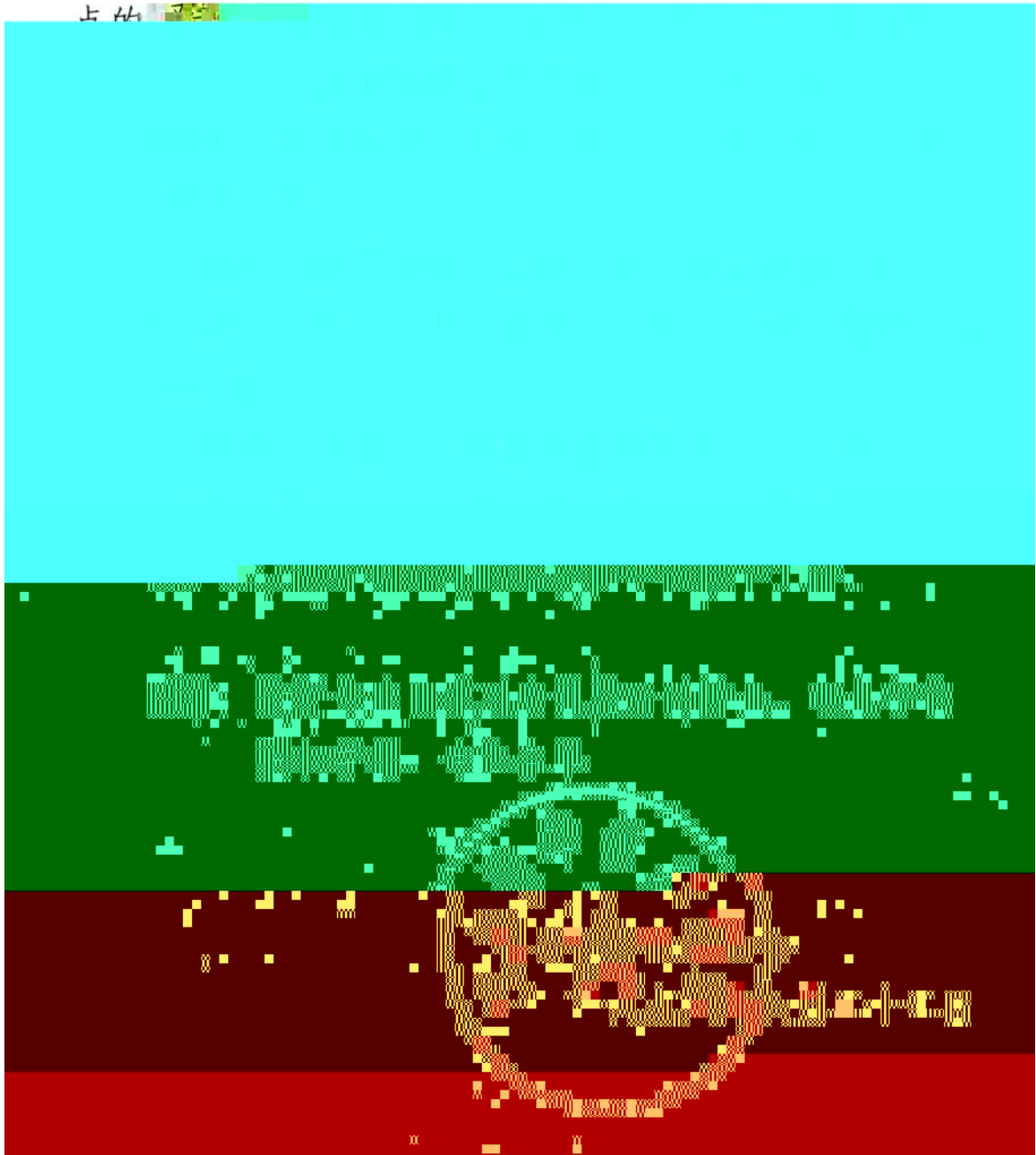
学位[1998]45号

关于下达按新专业目录对应调整后的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人教、科教）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实施后，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按《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前后对照表》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1997]28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学位授权点提出了对应调整意见。

按照文件精神和新旧专业目录对照表，大部分学位授权点直接进行了对应调整，但有一部分学位授权点的



附件：

按新专业目录对应调整后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中央财经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国民经济学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财政学（含：税收学）

金融学（含：保险学）

产业经济学

会计学

东北财经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金融学（含：保险学）

产业经济学

统计学

会计学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经济思想史

国民经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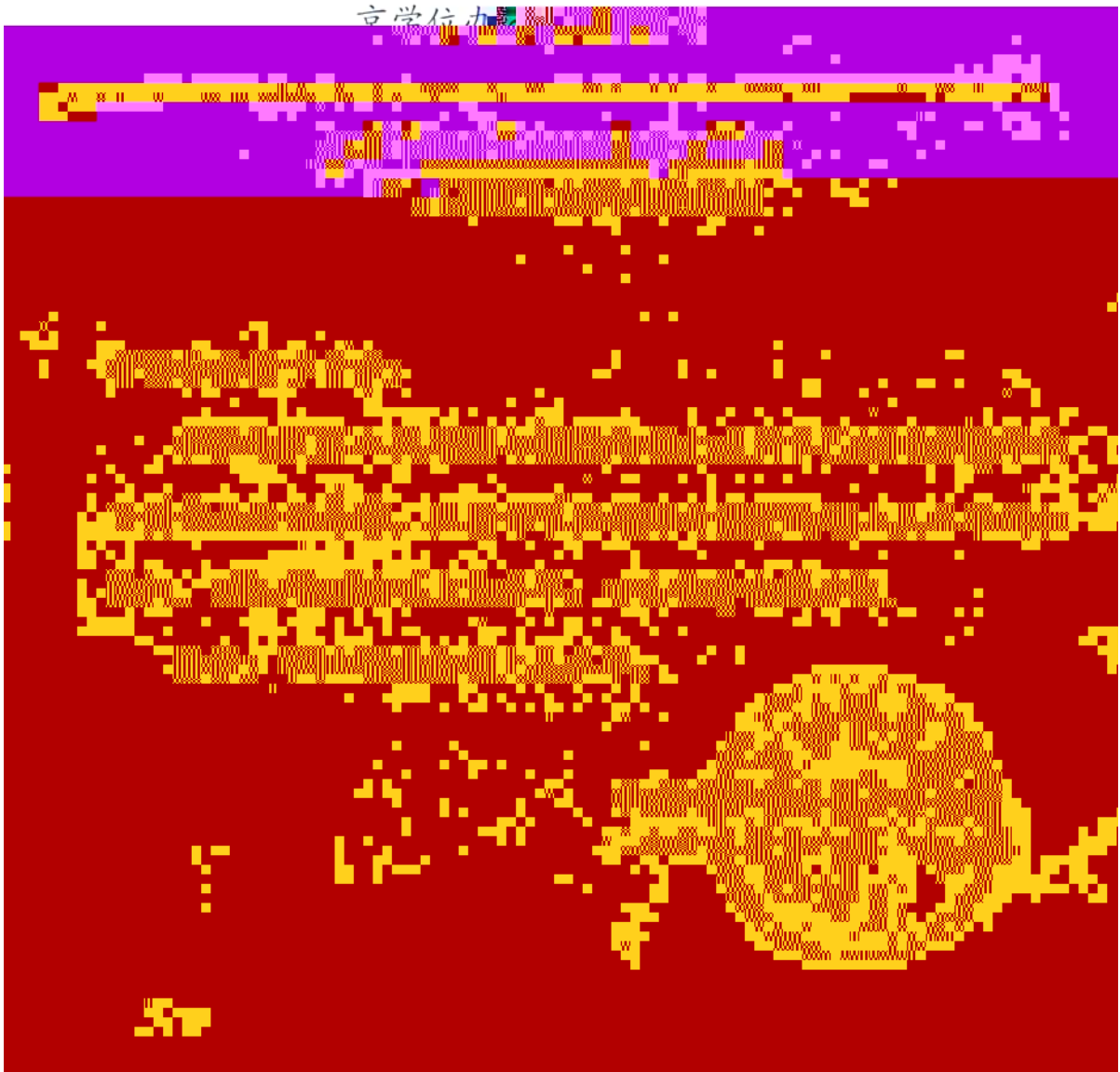
财政学（含：税收学）

国际贸易学

数量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		一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020208	统计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020101	政治经济
100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00]57号

关于下



士学位的资格。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点，可以在本一级学科范围内招收培养研究生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能否培养出高质量的博士和硕士，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请各主管部门从人力、经费、基建、设备等各方面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予以支持，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有计划地对其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确保所授学位的质量。

附件：第八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抄送：教育部有关司局

附件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主管部门名称：教育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03]57号

关于下达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 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有关部门（单位），
中国科学院教育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位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确保所授学位的质量。

附件：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

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主管部门名称：教育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名称

应用经济学

博士学位授权
学科、专业名称

政治经济学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京学位[2003]5号

关于第九次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结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全国第九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已经结束。经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备案，现将你单位这次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发给你们。

附：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增列的硕士点名单。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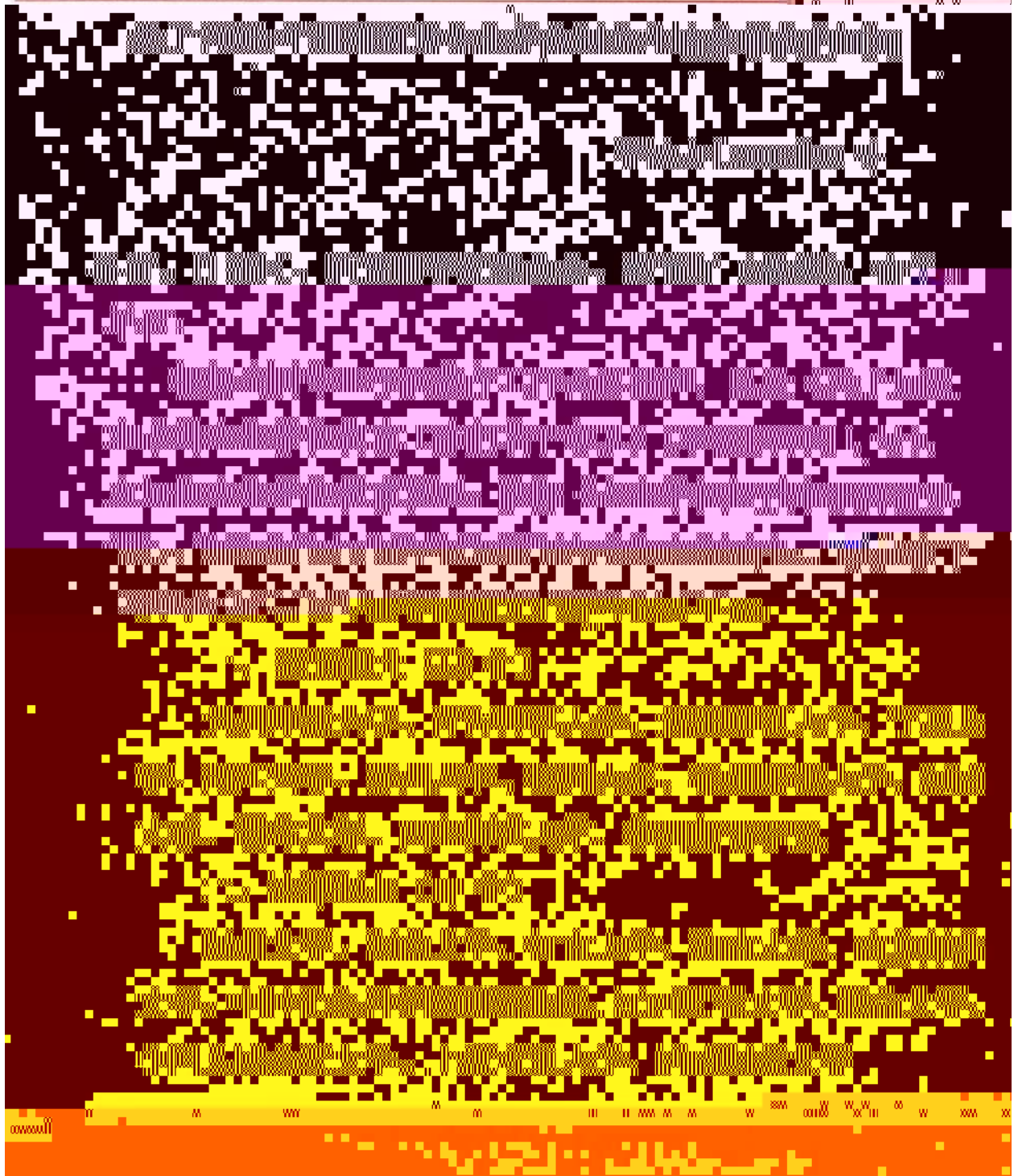


附件:

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增列的硕士点名单

二级学科		学位授予单位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20103	经济史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020104	西方经济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030105	民商法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120202	企业管理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120401	行政管理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120404	社会保障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工商管理硕士（25个）

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河海大学、杭州商学院、中国海洋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上海理工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华南理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

长春大学、吉林大学、江苏农业大学、青海大学、陕西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北京物资学院、河北经贸大学、浙江电力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财经学院、肇庆大学、上海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四、公共管理硕士（23个）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湘潭大学、重庆大学、福州大学、湖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

郑州大学、青岛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重庆医科大学、复旦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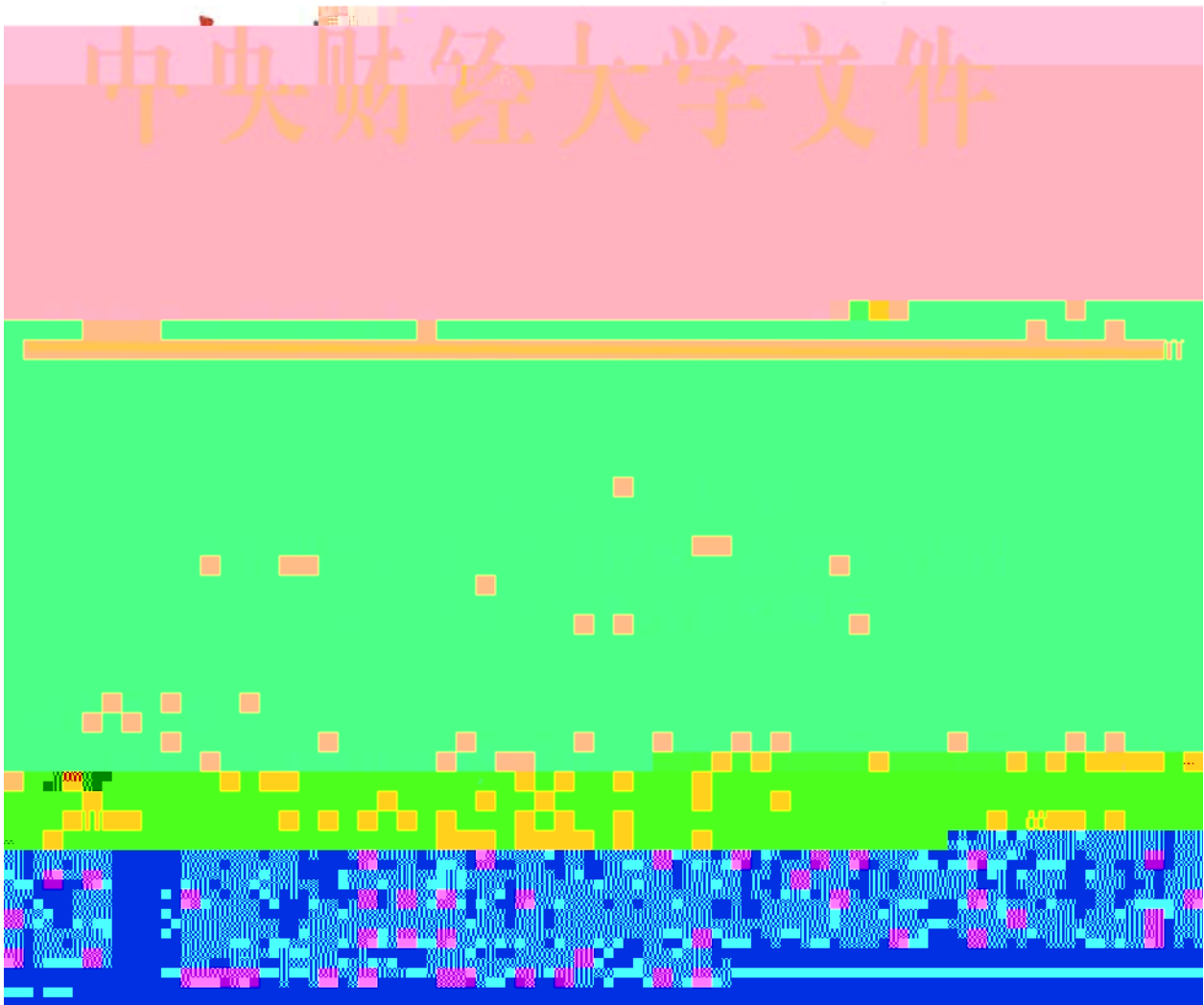
请按照国家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教育的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适当时候将对试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有关司局，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博士学科、专业 3 个:

1. 经济信息管理
2. 投资经济学
3. 跨国企业管理

硕士学科、专业 10 个:

1. 项目管理
2. 国际金融
3. 证券投资
4. 保险学
5. 保险精算学
6. 投资经济学
7. 电子商务
8. 社会经济学
9. 体育经济与管理
10. 媒体经济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2〕84号)的要求,现将我校拟自主设置学科、专业的备案材料和录入数据库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请予审核。

- 附件: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备案表(13套)
2. 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备案信息数据库磁盘(1份)

主题词: 学科、专业、备案、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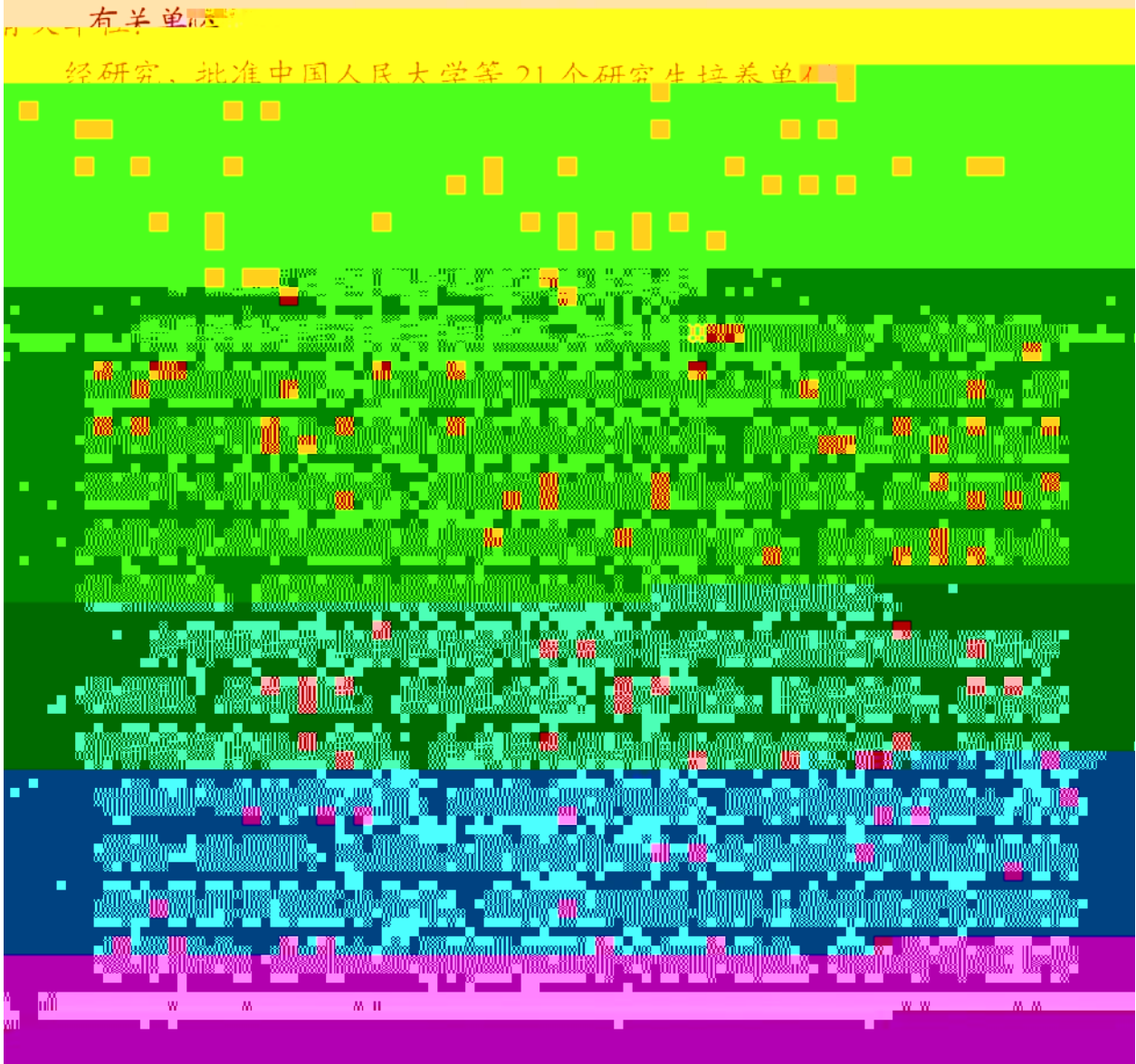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试点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04] 28号

有关单位：

经研究，批准中国人民大学等21个研究生培养单位



业学位教育的培养质量。

加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是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学
校

学
校

学
校

学
校

学
校

质量。要进一步加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是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质量。要进一步加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是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质量。要进一步加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是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质量。要进一步加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是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和本单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向的要求，参照《会计硕士专

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把握学位论文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精心做好培养工作。组织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要紧密结合会计实务，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际能力培养，可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位具有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三、组织管理

1.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与协调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教育负责、全

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办公室

力回答了必要的疑问，办好学科建设，理顺办学体制，试点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专门工作组织，专人负责。

3. 为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各试点单位每年先报送招生培养方案，经审核后确定各试点单位当年招生计划，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达。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适当时间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试点单位试办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与督导，对反有关规定，疏于管理，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的单位，将暂停直取消其试点权。

5.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

四、其它事宜

1. 全国联考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以及具体招生、考试的时间向与安排另行通知。

2. 同意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分别与清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厦门大学按联合培养方式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请合作院校于五月底前报送合作协议及其实施方案。

附件一、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名称

一、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



附件一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名单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财经学院

东北财经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大学

厦门大学

武汉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南大学

中山大学

暨南大学

重庆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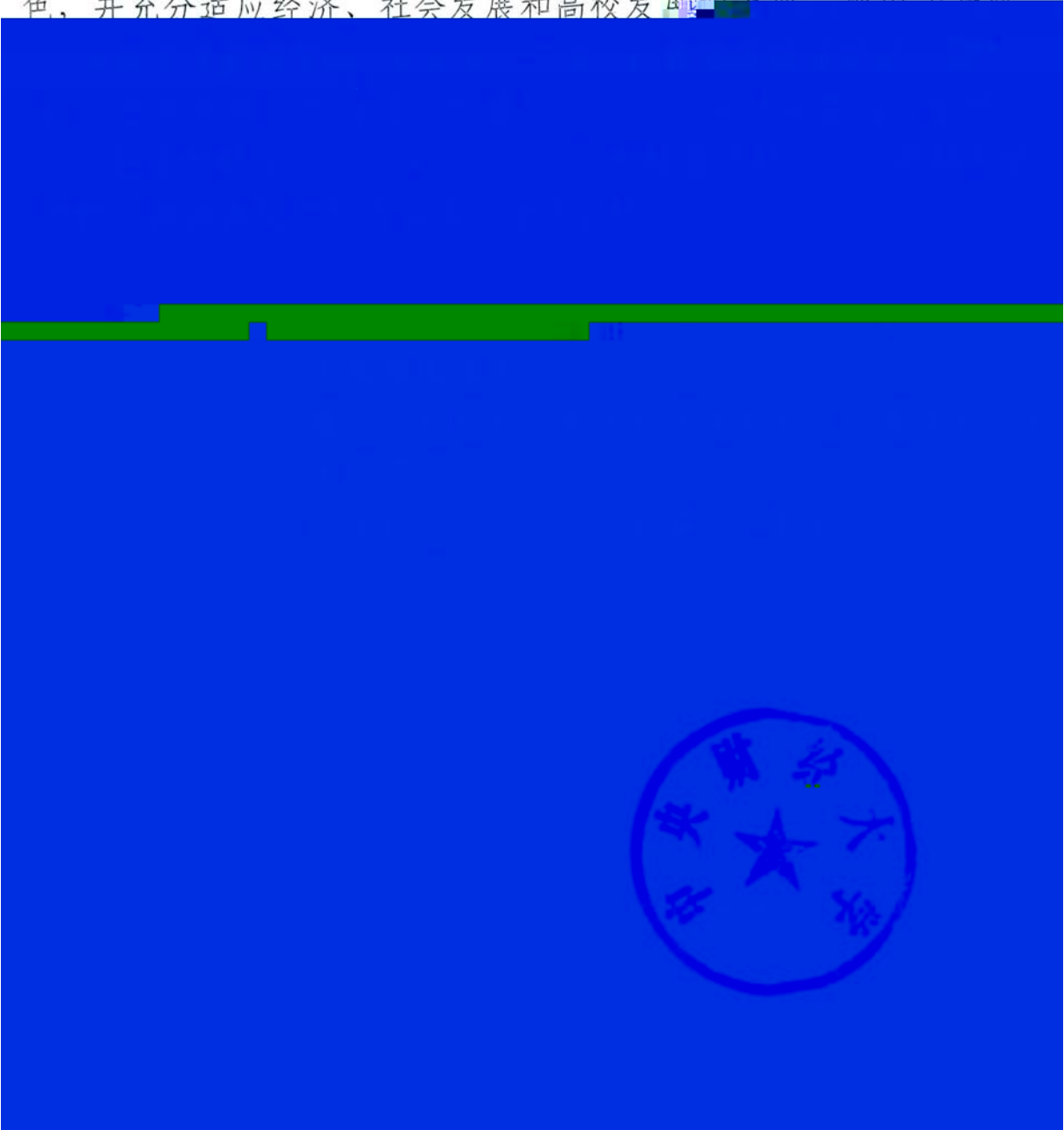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中对核字〔2004〕84号

签发人：王树华

随着我校学科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为进一步提炼学科特色，并充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校发展的需要，现申请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位办〔2005〕3号

关于批准2004年新增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和《关于申请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学位办〔2003〕18号)精神,经有关单位申请和有关专业学位教

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福州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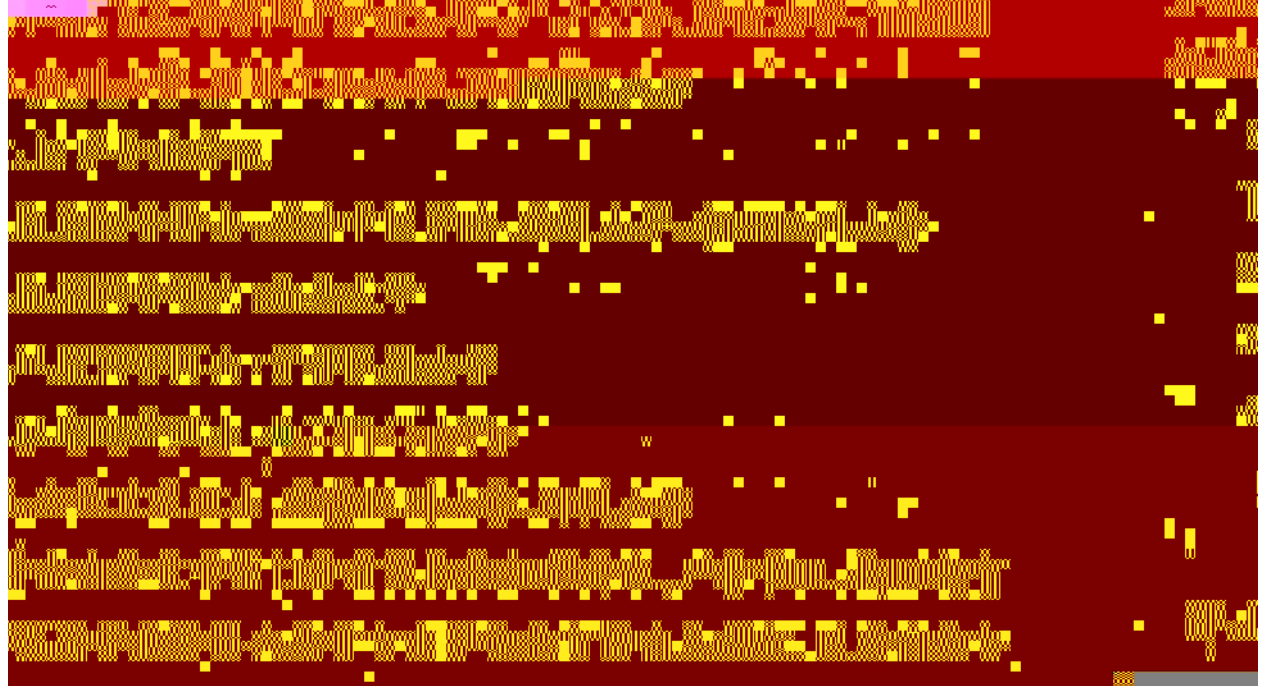
三、工商管理硕士

大连海事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徽大学、山东财政学院、湘潭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四、公共管理硕士

北京理工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河北大学、燕山大学、山西财经大学、辽宁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扬州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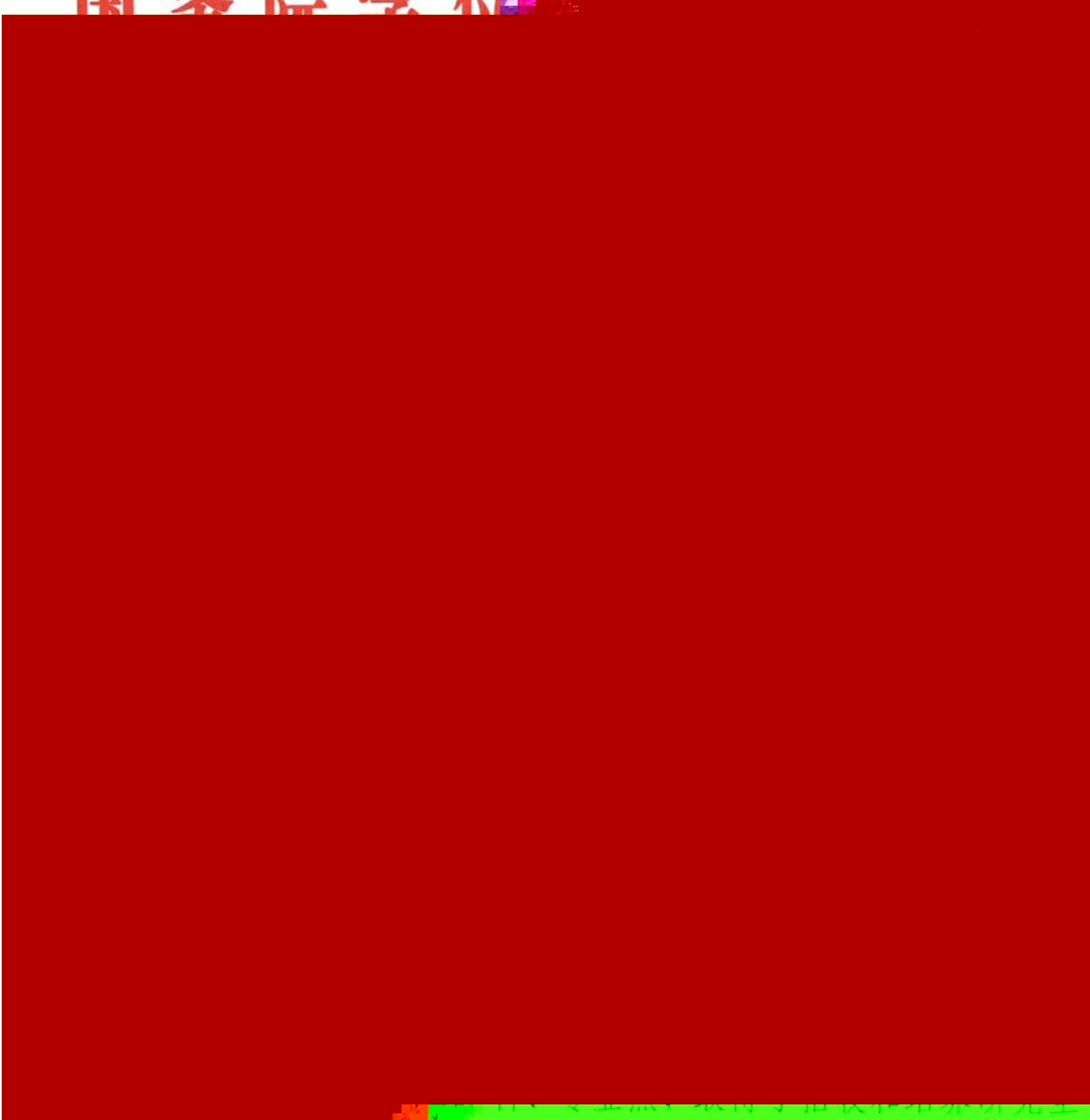
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工作,切实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有关司局,教育部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以及授予学位的资格。能否培养出高质量的博士和硕士，还有

待于实践的检验。请各主管部门从人力、经费、基建、设备等各方面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予以支持，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有计划地对其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附件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学科、专业名称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抄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共1页，第1页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理论经济学
	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

抄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学科、专业名称

逻辑学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社会学

思想政治教育

文艺学

抄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共1页，第1页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中财校字〔2006〕122号

签发人：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在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

“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0]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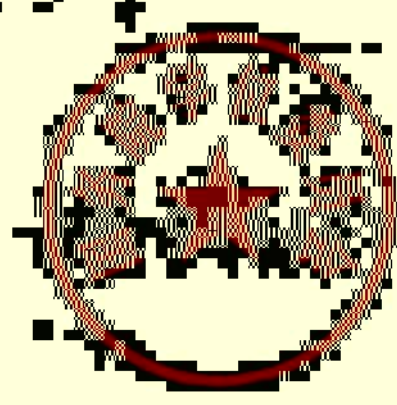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 2010 年新增硕士 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有关部委属高等院校:

2010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结果,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现将批准的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发给你们,请省级学位委员会下达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列入2011年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专业目录。请有关主管部门加大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力度,完善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布局,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的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予以支持。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建设,积极主动适应国家和

区域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教育部文件

教育部令

为公布《教育部关于在部分省份开展“双一流”建设工作的通知》的决定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开展“双一流”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意义。开展“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各有关省份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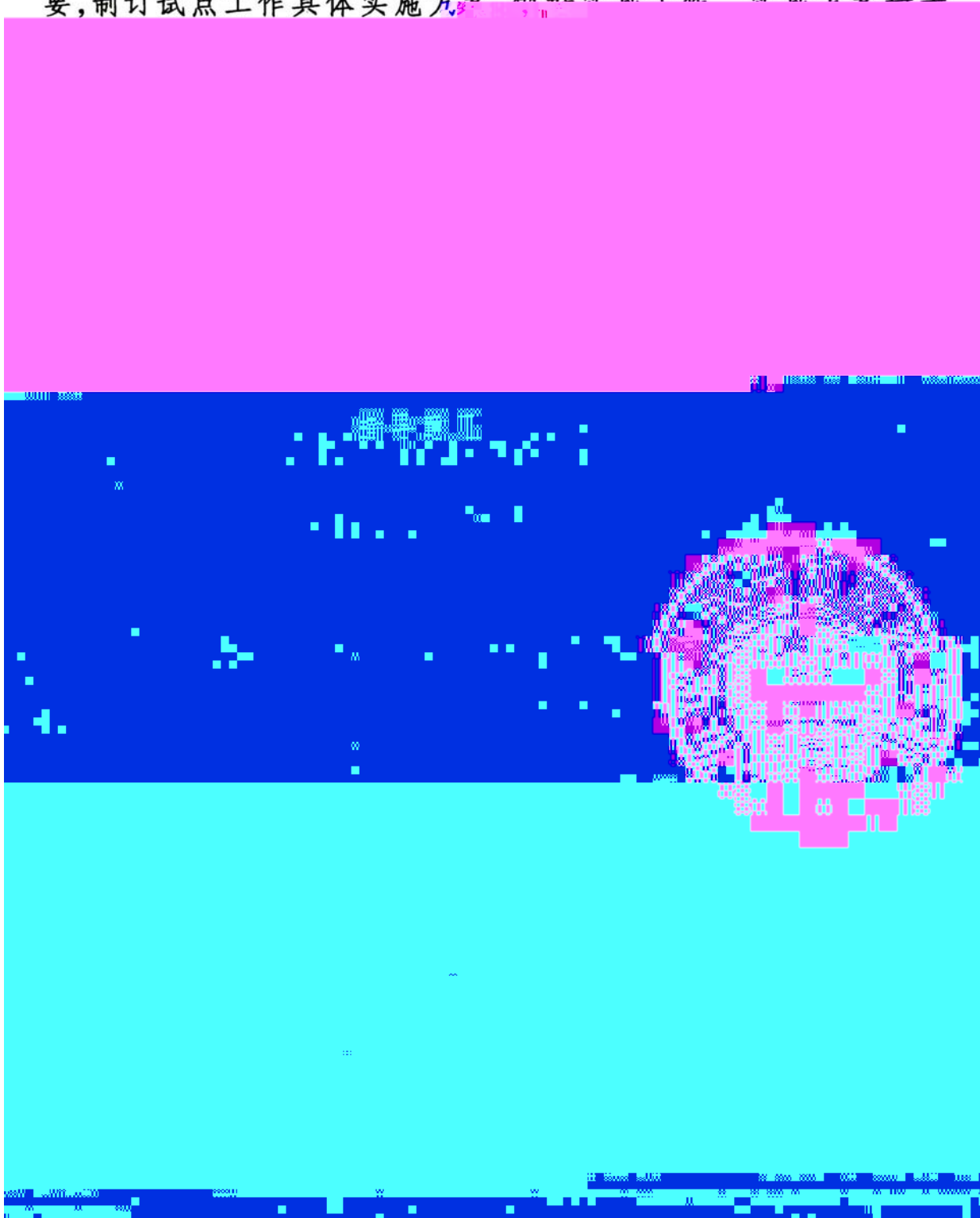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有关省份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目标，坚持内涵发展、质量为先，着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能力水平。

三、加大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双一流”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各有关省份也要加大投入，形成中央和地方共同支持、重点高校自我发展的良好格局。

四、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质量导向，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建设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五、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意义和进展情况，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以及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实施工作。实施方案报工



附件 1:

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高等学校及相关
专业学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10	中央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 工商管理硕士 会计硕士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京学位〔2011〕2号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公告

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质量。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将本单位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

附件：201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1〕8号

关于下达2012年审核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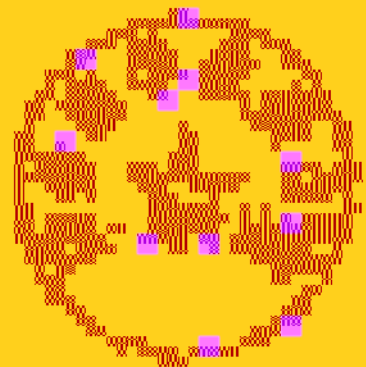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解放军总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增列2012年审核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现将该名单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宜，请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此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1年12月22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附件:

201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理论经济学
	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
	社会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语言文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1〕51号

关于下达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印发实施后，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通知》（学位办〔2011〕25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现有学位授权点提出了对应调整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审议，现将你单位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审议通过的一级学科名单见附件一。

二、原“历史学”、“艺术学”、“建

授权点，同意调整的，原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自动撤销；不同意调整的，保留原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自动撤销学位授权的学科名单见附件二）

三、学位授予单位以原“历史学”、“艺术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

附件一：

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应调整的
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统计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统计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1〕56号

关于下达2011年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有关部委属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1〕22号）精神，为保

证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审计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起，

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列入2012年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专业目录，请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保证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附件：2011年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有关司局，
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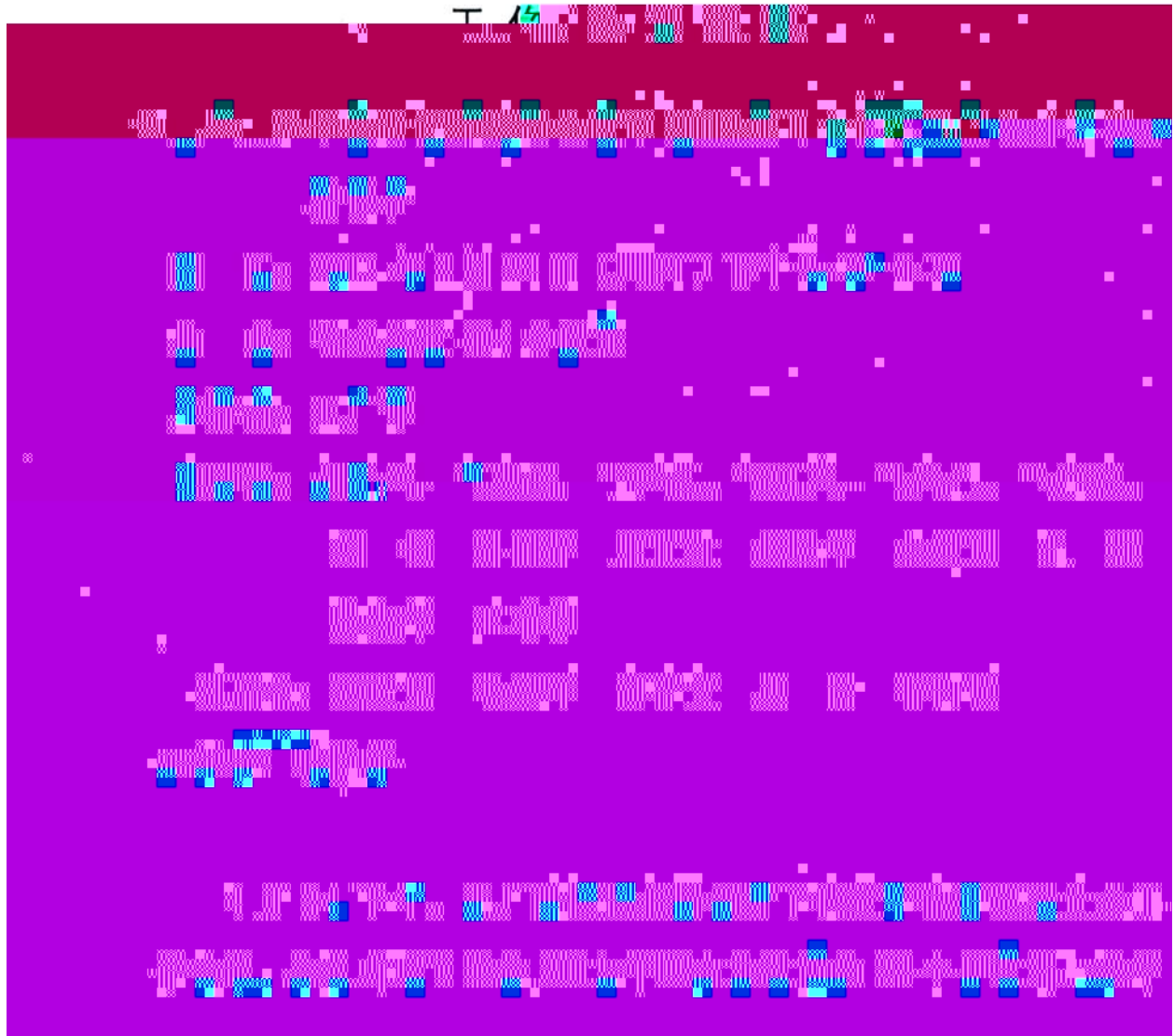
附件：

2011 年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 | | |
|-------------|----------------|
| 1、 北京大学 | 17、 江西财经大学 |
| 2、 中国人民大学 | 18、 山东大学 |
| 3、 北京交通大学 | 19、 中国海洋大学 |
| 4、 中央财经大学 | 20、 武汉大学 |
| 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21、 华中科技大学 |
| 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2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7、 南开大学 | 23、 湖南大学 |
| 8、 天津财经大学 | 24、 中山大学 |
| 9、 山西财经大学 | 25、 暨南大学 |
| 10、 辽宁大学 | 26、 四川大学 |
| 11、 东北财经大学 | 27、 西南财经大学 |
| 12、 吉林大学 | 28、 云南大学 |
| 13、 上海交通大学 | 29、 西安理工大学 |
| 14、 南京大学 | 30、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
| 15、 浙江工商大学 | 3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
| 16、 厦门大学 | 3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中央财经大学

〔2012〕第6次



科及交叉学科所属单位的论证情况汇报，各有关单位分别就学科概

况、社会需求、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论证了拟自主设置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与会委员审核讨论，一致认为24个申报学科（具体见附表）均符合条件，同意自主设置。

会议认为，保险学和金融工程两个学科可以按硕博连读

注意

内涵发展与提高，保持和发挥我校的学科优势。

送：校领导
发：各有关单位、部门

学校办公室

2012年5月3

印发
4份)

(共印

财政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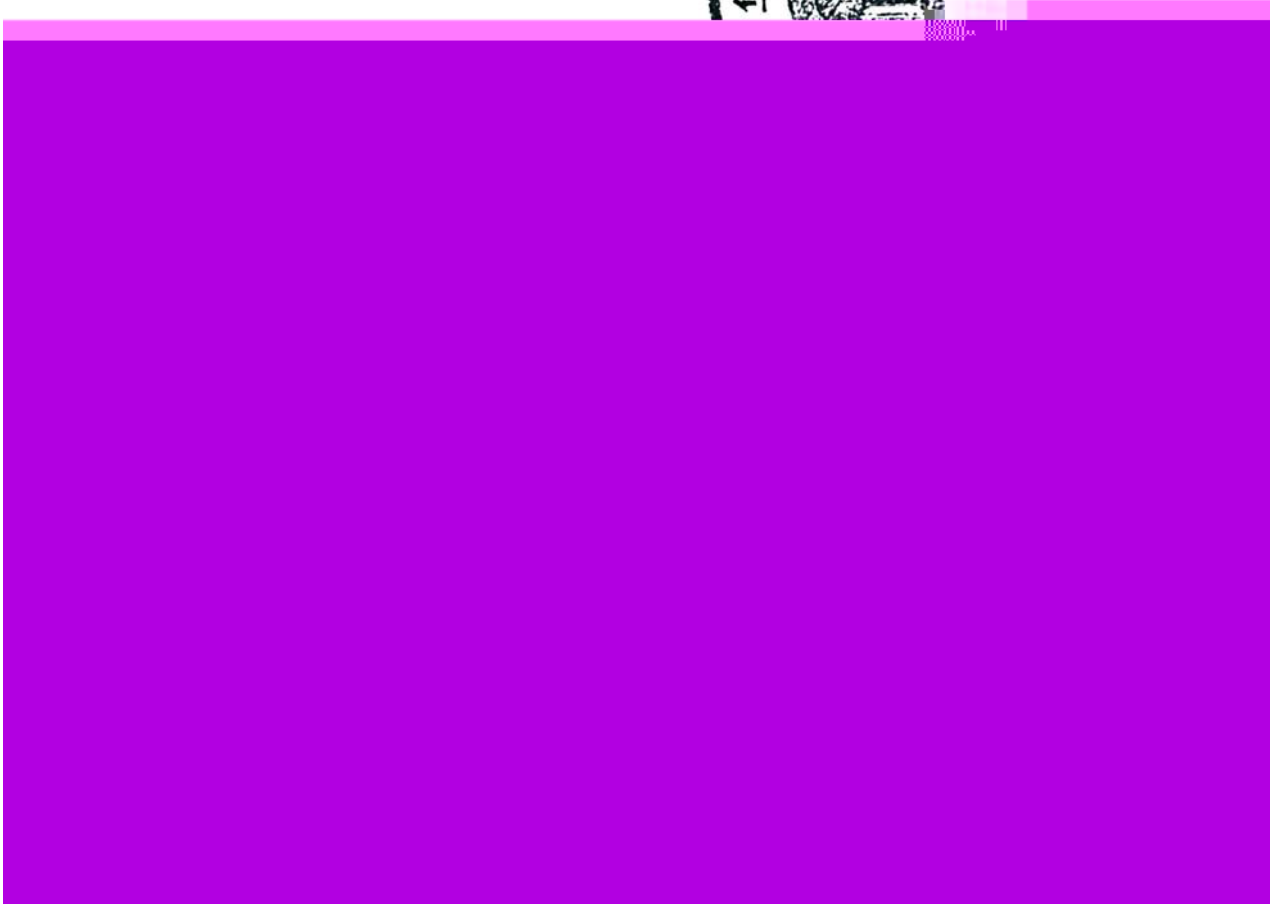
财人字[1997]7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部属院校首批重点 学科和首批学科(学术)带头人 培养名单的通知

部属各院校:

现将经我部审定的财政部部属院校首批重点学科和跨世纪学
科(学术)带头人培养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财政部部属院
校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和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培养规划》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

财政部部属院校首批重点学科名单

序号	重点学科名称	所属院校
14	金融学	中央财经大学

附件二：

部属院校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院校	从事专业
1	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
9	李俊生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
18	孟焰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
42	张礼卿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
45	王国华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

原件2份 复印件2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研函[2002]2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 名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01]1号)要求,在学校申请、部门推荐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经审核,批准你校有关学科点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见附件)。

重点学科是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科技发展的趋势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在高等学校择优确定并安排重点建设的学科。重点学科应在高层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和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在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中起示范和带头作用。

各校应加强对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逐步改善教学、科研条件,加强队伍建设,切实保证完成“十五”建设计划中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

附件：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名单(分学校)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高校 重点 学科 名单 通知

抄 送：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
(单位)教育处(科)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科技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02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名单（分学校）

单位代码：10034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020204

金融学

共1个学科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研〔2002〕12号

北

各校应加强对北京市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逐步改善教学、科研条件，加强学术队伍建设，切实保证完成“十五”建设计划中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重点学科点名单（分学校）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教学 管理 通知

抄送：有关高校主管部门、北京市计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80 份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重点学科名单(分学校)

w

学校名称	重点学科名称	重点学科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器设计	飞行器设计
北京理工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北京交通大学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北京邮电大学	通信与信息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
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北京工商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北京服装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服装设计与工程
北京印刷学院	印刷工程	印刷工程
北京联合大学	应用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北京城市学院	应用英语	应用英语
北京农学院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
北京物资学院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应用翻译	应用翻译
北京语言大学	应用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北京林业大学	林学	林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中医学
北京协和医学院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北京邮电大学	通信与信息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
北京交通大学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北京理工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器设计	飞行器设计
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北京工商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北京服装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服装设计与工程
北京印刷学院	印刷工程	印刷工程
北京联合大学	应用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北京城市学院	应用英语	应用英语
北京农学院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
北京物资学院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应用翻译	应用翻译
北京语言大学	应用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北京林业大学	林学	林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中医学
北京协和医学院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有档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研函〔2007〕4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国家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教研〔2006〕2号)精神和《~~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通过考核评估、增补和一级学科认定三个阶段,在同行专家评议和我部确定的一级学科认定条件的基础上,审核批准了国家重点学科名单,现予以公布(见附件一)。

国家重点学科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优质资源,考虑到其建设的长期性和连续性,决定对进入增补阶段且评估结果不太理想的国家重点学科(名单见附件二)给予为期2年的加强建设期,建设期满后由我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将保留国家重点学科资格,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国家重点学科资格。

制订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是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建设水平和建设效率的重要保证,有关高等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学术动态,瞄准国家及区域重大需

逐一制订各国家重点学科(2007—2010)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写提纲见附件三)。各国家重点学科制订的建设与发展规划是今后国家重点学科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在2007年11月30日前将规划报我部(研究生司)备案。为促进学科之间的交流,我部将学



附件一:

国家重点学科名单

单位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代码	国家重点学科名称
0202	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代码	国家重点学科名称
120201	会计学

教
财

育
政

部
部

教高函〔2007〕25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7 年度第一批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共收到455所学校申报的1809个项目,并经过网上公示和专家评审程序。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经济专业等420个专业点为2007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并付有关学校。

通知如下:

-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水平和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学校

人要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将遴选一批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予以重点扶持。教育部将遴选一批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予以重点扶持。教育部将遴选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予以重点扶持。教育部将遴选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予以重点扶持。教育部将遴选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予以重点扶持。

一、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要填写《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书》,并报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开展建设。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三、项目资助经费将按照规定,分四个年度拨付,超出资助经费

执行。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开设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四、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于2008年

1月31

日前,将《任务书》一式三份函寄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gjszhc@moe.edu.cn。联系人:胡坚达、李智,联系电话 010-66097850,010-66097829。

附件:1. 2007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2.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



主题词:高等教育 专业 建设 项目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08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1

2007 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所属领域方向
TS2089	中央财经大学	保险	金融学国际化人才培养
TS2090	中央财经大学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07〕3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二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在有关学校 and 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哲学等 707 个专业点为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
作。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要填写《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书》),并报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任务书》

附件 1:

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0066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	
TS10067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	
TS17012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	经费自筹

附件：北京市重点学科点名单（按学位授予单位）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重点学科△ 名单 通知

抄送：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主管部门，市计委、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北京市重点学科名单

中央财经大学

交叉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经济信息管理学
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工商管理
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政治经济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高办〔2008〕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8 年北京市级特色专业

希望各高校以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为榜样，认真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关于特色专业的建设原则，切实抓好本科专业的改革和建设工^作，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2008年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2008年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分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144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
145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
146	中央财经大学	统计学
147	中央财经大学	保险
148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
149	中央财经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教
财

育
政

部
部

教高函〔2008〕2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规划(《2008年度工作要

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
作。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

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附件:

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建设一批重点建设点的通知》（京教办〔1985〕1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建设一批重点建设点的补充通知》（京教办〔1985〕12号）的要求，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现将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建设点名单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建设点名单如下：

（一）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建设点名单（第一批）

1. 北京师范学院

2.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3.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4.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

5.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图书馆

6.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博物馆

7.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科技馆

8.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植物园

9.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动物园

10.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天文馆

（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建设点名单（第二批）

1.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2.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3.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4.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5.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6.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7.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8.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9.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10.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建设点名单（第三批）

1.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2.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3.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4.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5.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6.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7.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8.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9.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10. 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分校）

希望各高校认真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关于特色专业建设内容和要求，切实抓好本科专业的改革和建设，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2009年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附件：

2009 年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24	中央财经大学	市场营销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09〕16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四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

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高〔2008〕10号)的要求,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如下:

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器设计专业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器制造工程(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专业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器制造工程(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专业

充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名校教育

附件：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中发送：有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9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TS11228	中央财经大学	税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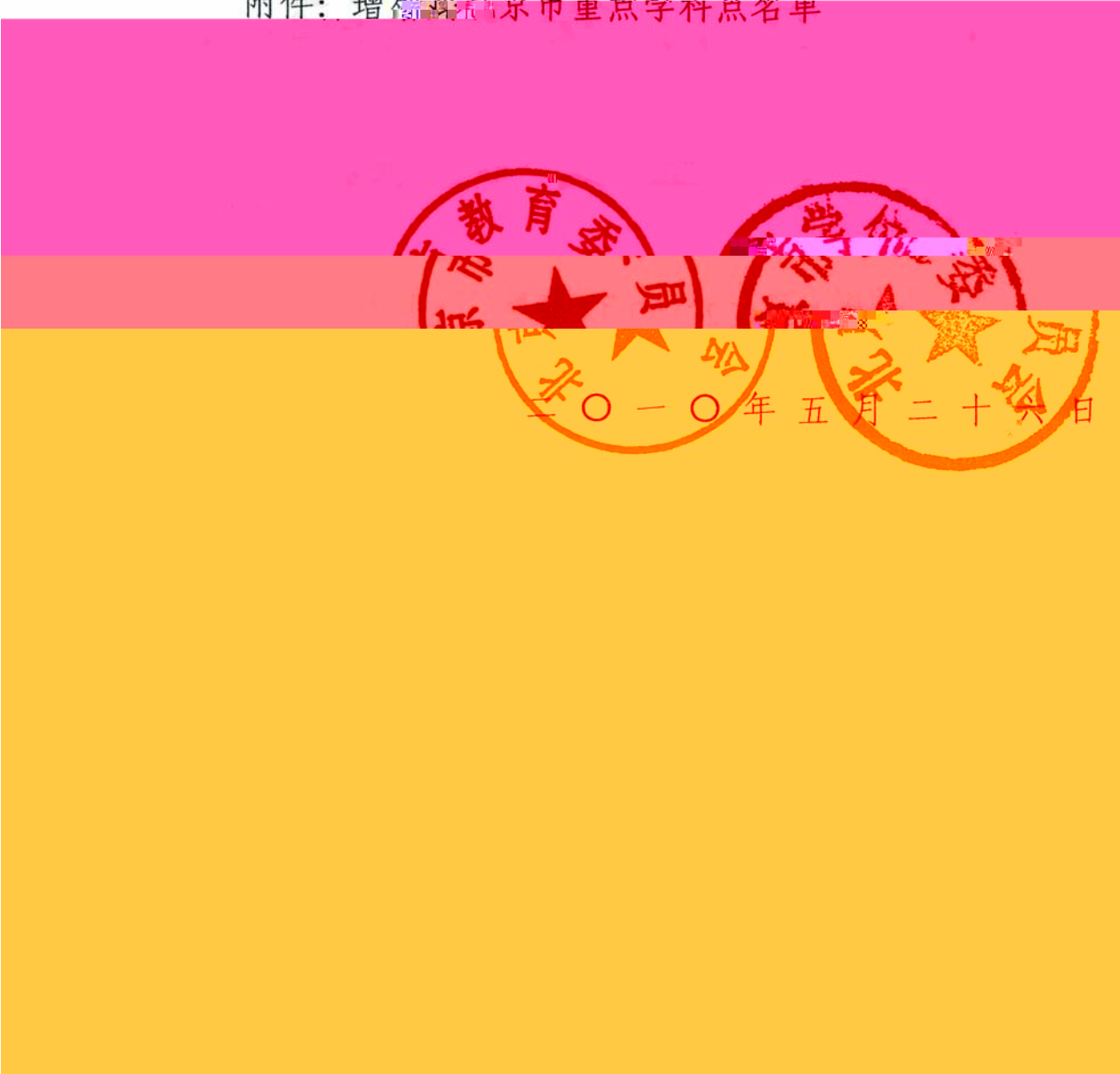
京教研〔2010〕1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增加北京语言大学学位授权点的决定

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完成。

附件：增列北京市重点学科名单



北京师范大学

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公共管理
英语语言文学

首都师范大学

交叉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数字与信息技术
思想政治教育

北京外国语大学

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欧洲语言文学

北京语言大学

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应用语言学

中国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新闻传播学

传播学

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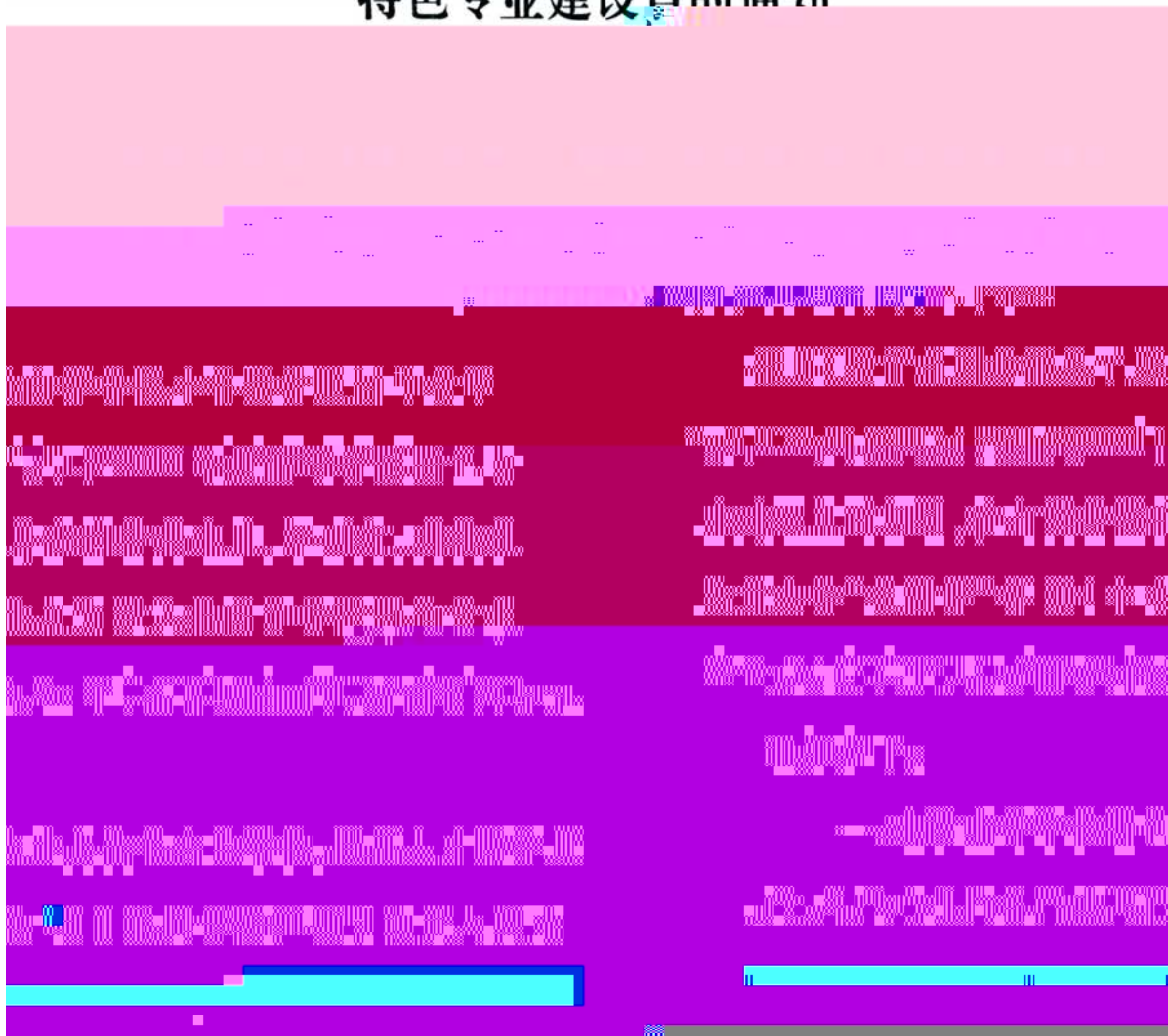
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10〕15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六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TS11838	中央财经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学、科研条件，加强学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切实保证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完成。

附件：北京市重点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培育）名单（分学校）



主题词：教育 学科 管理 通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厅编印 2012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北京市重点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培育）名单

中央财经大学

世界经济	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统计学	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人 事 部 文件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国人部发〔2003〕38号

关于新设43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解放军总政治部，各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了适应经济科技和教育发展需要，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快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学科的建设，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国防建设，支持西部大开发，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评审，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研究决定，新设北京大学政治学等43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见附件），开展博士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站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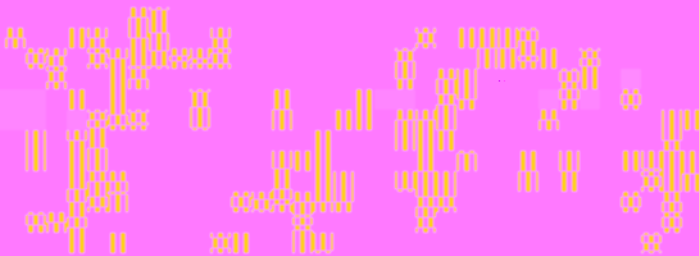
尽快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由于此次批准设站单位较多，国家计划资助指标有限，各设站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可适当扩大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将对新设站单位招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各设站单位要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人发〔2001〕136号）要求，加强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的管理，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

三、各设站单位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要经过多人公平竞争，择优录用，以确保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高水平、高质量和高效益。

四、各设站单位要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作用，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工作，为推动我国博士后事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附件：共设 43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按学科）



附件：

新设 43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一级学科）



人 事 部 文 件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国人部发〔2007〕110号

关于批准新设浙江大学哲学等405个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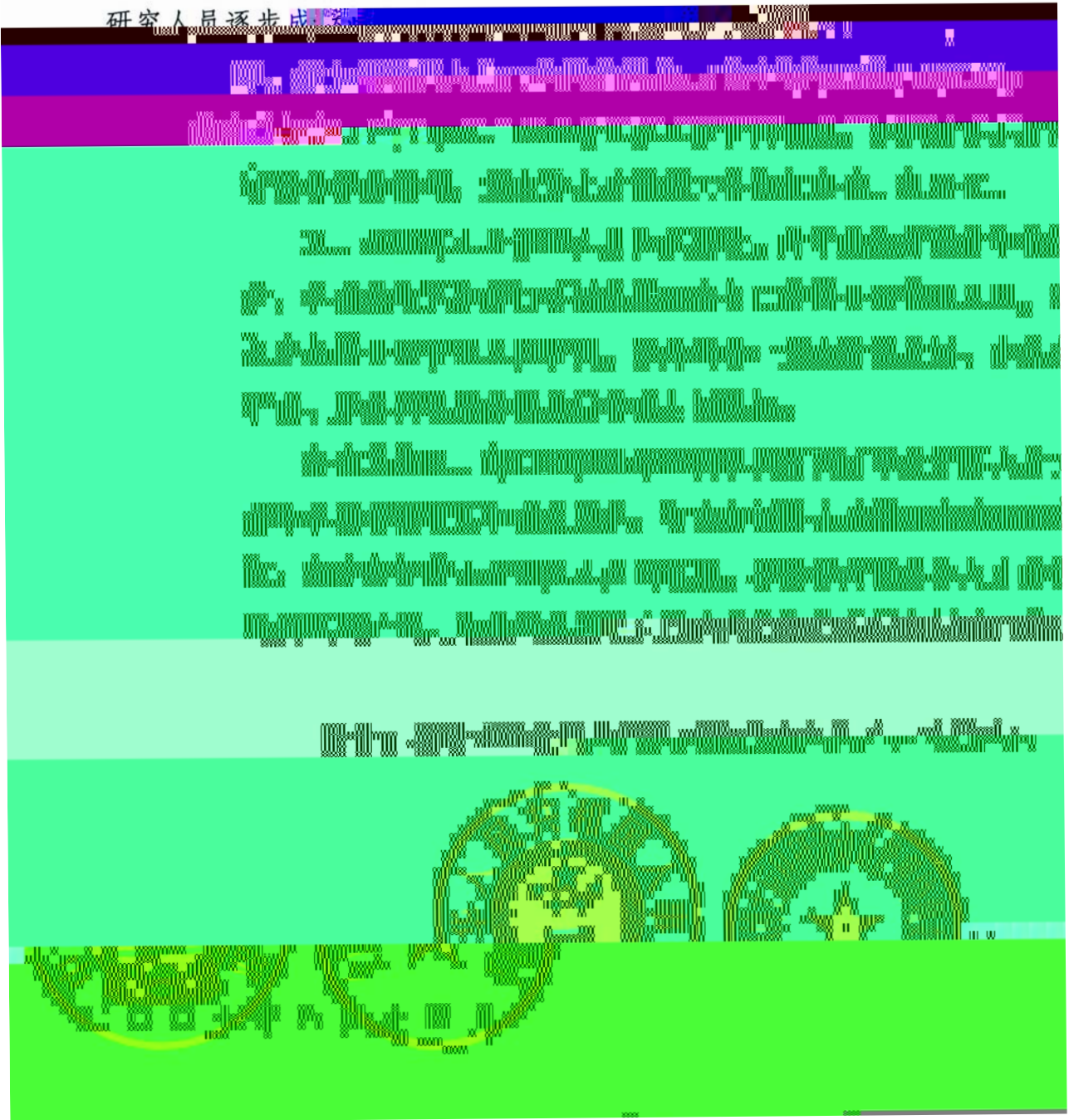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国人部发〔2006〕114号），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士后人才队伍，加快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学科建设，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的要求，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评

教育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研究决定，新设浙江大学浙大等40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见附件），开展博士后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的重要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博士后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健全完善博士后工作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为博士后人才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益。要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形成规模和团队优势，使博士后研究人员逐步成





附件：

新设 40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一级学科）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文件

人社部发〔2012〕48号

关于新引进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办发〔2002〕10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02〕1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博士后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新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所需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在海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三）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四）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五）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六）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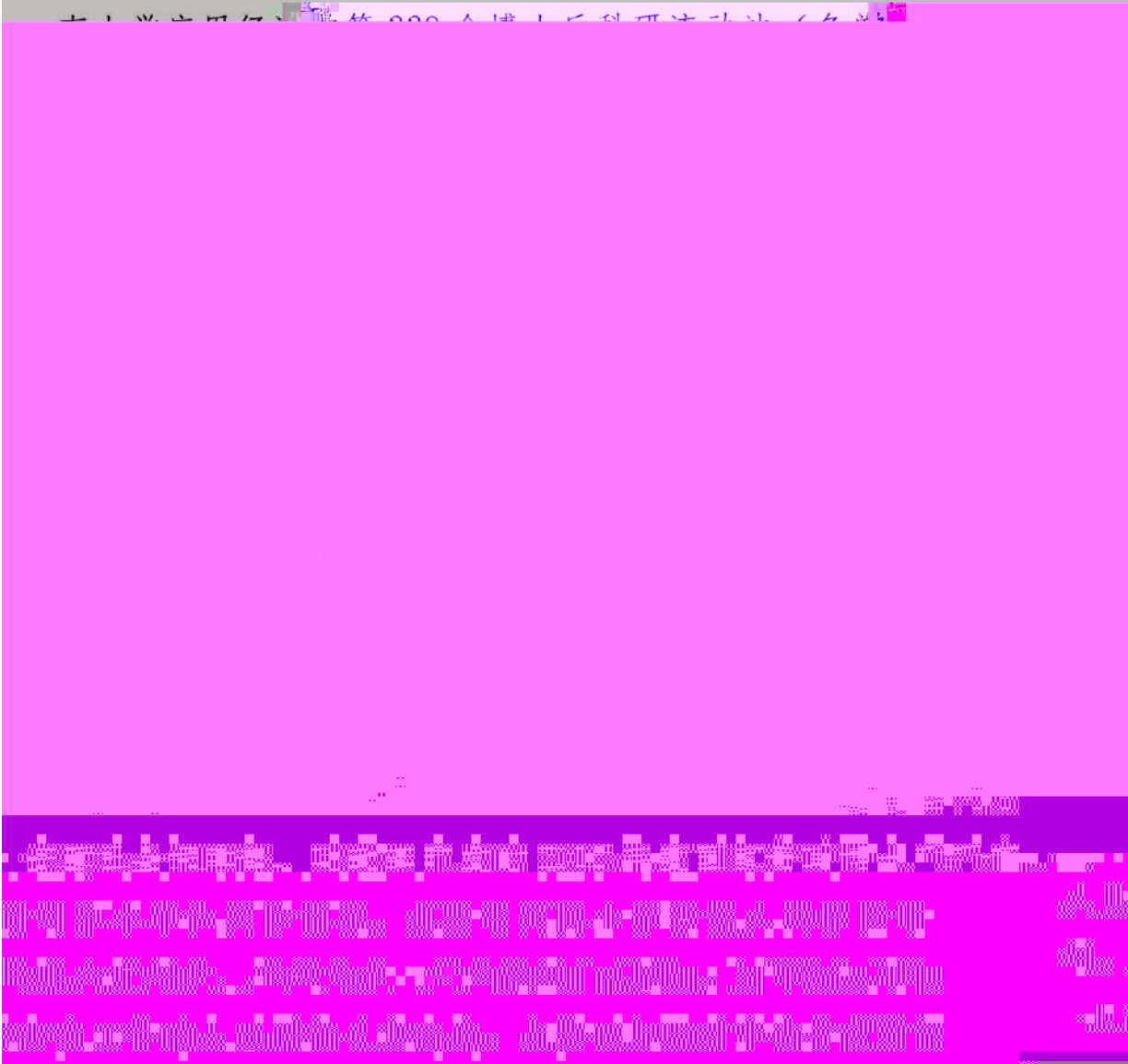
（七）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八）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九）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十）具有在本国或本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

重点发展领域和学科建设，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研究决定，新设安徽大学哲学等 30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见附件 1）、增设安徽大学考古学等 21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见附件 2）、确认河



力和独立科研能力的考察。要加强对博士后申请资格的审查，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注重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各设站单位要把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作为博士后工作的中心环节。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营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创新氛围，确保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高水平和高效益。要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基础

上，稳步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形成规模和团队优势。博士后

要

。

。要

。

。

。

。

- 附件：1. 新设 30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
2. 增设 21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
3. 确认 22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综函[2004]15号

教育部关于中央财经大学与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合作举办国际 贸易/金融风险管理商学学士学位 课程项目的批复

中央财经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申请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合作
办学授予境外学位的请示》(中财校字[2003]55号)及相关补充
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校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合作举办国际贸
易/金融风险管理商学学士学位课程项目。合作期限四年。计划
招生二期,第一期80人,第二期80人。学生从参加普通高校招生
统一入学考试或本校在校生中选拔。

二、在合作办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办学行为的通知》(教
高[2003]10号)和《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办学行为
的补充通知》(教高[2004]1号)的有关规定。

组织、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并特别注意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的综合效益,推动教育教

四、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在招生、培养、考核和学位授予等方面,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招收学生和聘请外籍教师等事宜,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在我境内授予外方学位事宜,请按有关规定另行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

五、在每一个学年期间,须向我部提交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综函〔2006〕86号

教育部关于中央财经大学与美国史蒂文斯 理工学院合作举办理学(管理学方向) 硕士学位项目的批复

中央财经大学：

你校于2004年11月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教育部提交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文件》收悉。经审查，有关申请文件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入全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统筹规划,逐步加大你校在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中的参与力度,并努力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的培养。

五、你校应当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确保教学课程的质量,确保其严格按照通过认证的课程体系进行,外方主讲课程应采用面授方式。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计划,以突出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特色和优势。

六、你校与美国史蒂文斯理工学院在实施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可以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合作办学协议,颁发美国史蒂文斯理工学院理学(管理学方向)硕士学位证书。

七、你校应当协调外方合作办学者进一步完善合作办学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应当覆盖

存档 [2012] 24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综〔2012〕452号

关于北京市6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有效期延长的复函

北京市教委：

你委于2011年11月向我司提交的《关于报送续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的函》（京教函〔2011〕639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北京林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理工

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6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延长。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此函。教育部国际司 201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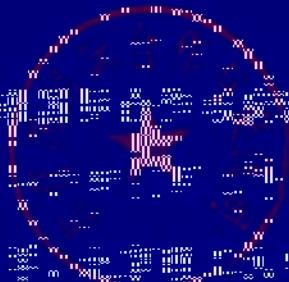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国际司 2012年12月10日

教育部国际司 2012年12月10日

教育部国际司 2012年12月10日

教育部国际司 2012年12月10日

教育部国际司 2012年12月10日



04400)

贸易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育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广谦

学制 4 年

起止年份 2012 年—2013 年 (每年 1 期)

不低于维多利亚大学在澳大利亚的标准)

主: 商学

自主招生: 无

制表时间: 2012 年 3 月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信息表 (0145N)

史蒂文斯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项目管理理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路 39 号	
中国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广谦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美国史蒂文斯理工学院)	
学制	1.5 年
招生起止年份	2012 年 - 2013 年 (每年 1 期)
应当不低于史蒂文斯理工学院在美国的标准)	
Management (项目项目管理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0145N	

制表时间: 2012 年 3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